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声明事项 .....                       | 4   |
| 正 文.....                         | 6   |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 6   |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    | 52  |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员工持股平台.....       | 57  |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 | 63  |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子公司.....        | 88  |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技术先进性.....      | 98  |
|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专利权.....        | 102 |
|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供应商.....       | 118 |
|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研发外包.....      | 123 |
|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爱珀尔与歌佰德.....   | 130 |
|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关联采购.....     | 149 |
|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股东借款.....     | 168 |
|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6：关于合规问题.....     | 173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01F20194048

**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海谊众”）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8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71号）（以下简

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1）周劲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创始人，曾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谊众有限成立时，周劲松未持有谊众有限份额，2010 年 12 月李端、刘斌、张立高和曾美桦四名股东将所持有的合计 22%的谊众有限出资转让给周劲松。（2）2017 年 7 月，自然人李端将所持 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建信康颖，其中包含张立高借用的 50 万元出资。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李端将本次 50 万元出资对应的转让价款 545.265 万元（扣除税后）支付给张立高。2019 年 11 月，张立高控制的上海宜羨将所持有的上海谊众 5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李端。

请发行人说明：（1）谊众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2010 年谊众有限的发起人进行出资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周劲松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任职经历，分析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有无对外投资或持股受限等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侵权等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有无纠纷或争议；（2）张立高通过借用方式而未直接转让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17 年 7 月和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对应的估值情况，对比 50 万元出资对应的估值变化情况、偿还出资份额的对价是否合理、股东之间借用及偿还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税款缴纳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谊众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就谊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董事选任等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 2010 年谊众有限出资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谊众有限成立的背景、2010年出资转让的具体原因；

3、查阅周劲松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其原任职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对周劲松2009年至2010年的任职经历、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4、查阅周劲松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周劲松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5、查阅发行人、周劲松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周劲松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6、查阅周劲松出具的说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核查周劲松与原任职单位有无关于技术侵权及其他方面的纠纷或争议等；

7、对李端、张立高进行访谈，了解张立高通过借用方式而未直接转让出资额的原因；

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核查2017年7月和2019年11月发行人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50万元出资对应的估值变化情况；

9、查阅李端、张立高、上海宜羨填写的调查表，对李端、张立高、赵洁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核查股东之间借用及偿还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核查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税款缴纳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谊众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2010 年谊众有限的发起人进行出资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周劲松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任职经历，分析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有无对外投资或持股受限等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侵权等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有无纠纷或争议

**1、谊众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2010 年谊众有限的发起人进行出资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9 年 5 月，周劲松、李端商议拟研发紫杉醇胶束，并提议共同设立公司。2009 年 6 月，周劲松、李端、孙菁、张立高、曾美桦、蒋新国、沈亚领、刘斌商议确定了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设置。因周劲松资金周转问题，为使公司尽快注册成立，2009 年 8 月，李端、张立高、曾美桦、蒋新国、沈亚领、刘斌申请设立谊众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

2010 年 10 月，谊众有限的研发工作需要进一步资金投入，各股东认缴的资本需实缴到位。2010 年 12 月，周劲松、孙菁与其他股东协商后，周劲松从李端、刘斌、张立高、曾美桦分别受让 8%、11%、1.5%和 1.5%的股权；孙菁从沈亚领、蒋新国分别受让 1%、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并缴纳出资后，周劲松和李端出资比例都为 22%，并列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谊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构成《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的标准，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存在可以单独决定谊众有限执行董事选任并能够实际支配谊众有限行为的人，故谊众有限设立时不

存在实际控制人。

2、结合周劲松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任职经历，分析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有无对外投资或持股受限等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侵权等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有无纠纷或争议

2009 年至 2010 年间，周劲松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投资部负责人、上海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恰尔”）董事、总经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医药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16，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5 月 16 日                                               | 法定代表人 | 李春波          |
| 注册资本 | 96,512.80 万元                                                  | 实收资本  | 96,512.80 万元 |
| 注册地  | 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 168 号                                             |       |              |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为生命营养品、医药制造类产品及医药商业                                       |       |              |
| 股份结构 |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1.57%股份；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66%股份；其他流通股 62.77%。 |       |              |

周劲松担任浙江医药投资部负责人，不从事研发工作，未与浙江医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有关对外投资或持股限制的协议。

2001 年 6 月，浙江医药投资设立上海恰尔，周劲松作为浙江医药投资部负责人，同时兼任上海恰尔总经理。周劲松于 2006 年 3 月受让股权成为上海恰尔的股东，担任上海恰尔董事、总经理。上海恰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6 月 1 日                                                      | 法定代表人 | 金彪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500.00 万元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 708-A 室                                      |       |             |
| 经营范围 | 生物工程、生化制剂制品、医疗保健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及相关产品开发（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杭州爱大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77.5%股权；喻林美持有 10%股权；叶军持有 5%股权；周劲松持有 5%股权；寿幼青持有 2.5%股权。 |       |             |

经查询上海恰尔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均无股东及董事对外投资的限制条款。周劲松亦未与上海恰尔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限制对外投资或持股

的协议。

经核查，周劲松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况，无对外投资或持股受限等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上海恰尔在设立时，由股东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方式获得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的技术和专利。上海恰尔设立后，主要从事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rh-Apo2L）的临床试验，未进行其他药品的研发工作。谊众有限设立后，开始自主研发紫杉醇胶束。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为生物制药，与紫杉醇胶束的技术路线不同，谊众有限研发紫杉醇胶束不存在利用、使用上海恰尔的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技术及相关条件的情形。

根据周劲松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周劲松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技术侵权及其他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谊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2010 年谊众有限的发起人进行出资转让的主要原因是谊众有限的创始股东之间的协商安排，真实、合理；

3、周劲松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持股受限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不涉及职务发明或侵权等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张立高通过借用方式而未直接转让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17 年 7 月和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对应的估值情况，对比 50 万元出资对应的估值变化情况、偿还出资份额的对价是否合理、股东之间借用及偿还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张立高通过借用方式而未直接转让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7 月，张立高与上海宜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立高将持有的谊众有限 5.7571%股权转让给上海宜羨。同时，李端正与上海建信康颖协商谈判，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建信康颖。张立高也拟出让部分出资，但当时正在办理张立高与上海宜羨的股权变更手续，因此，张立高与李端协商确定，借用李端的 50 万元出资出售给上海建信康颖，并签订了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李端将谊众有限 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建信康颖，每元出资价格为 13.39 元，其中，50 万元出资系代为张立高出售，转让金额扣除税费后交付张立高。

**2、2017 年 7 月和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 50 万元出资对应的估值变化情况、偿还出资份额的对价是否合理、股东之间借用及偿还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 2017 年 7 月李端与上海建信康颖签署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9 年 11 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50 万元出资在 2017 年 7 月、2019 年 11 月的对应估值如下：

|               | 2017 年 7 月  | 2019 年 11 月                  |
|---------------|-------------|------------------------------|
| 发行人估值         | 13.39 元/元出资 | 46.21 元/元出资<br>(参照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
| 对应 50 万元出资的估值 | 669.5 万元    | 2,310.5 万元                   |

因上海谊众估值的变化，50 万元出资的估值已由 2017 年 7 月的 669.5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 11 月的 2,310.5 万元，升值 245%。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张立高系借用李端 50 万元出资，因此 2019 年 11 月上海宜羨以无偿转让的形式将 50 万元出资归还给李端，对价合理。

根据对李端、张立高、上海宜羨的访谈及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各方已确认借用 50 万元出资事宜已履行完毕，偿还 50 万元出资的对价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借用及偿还 50 万元出资事宜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立高通过借用方式而未直接转让出资额系为便于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张立高向李端借用的系谊众有限 50 万元出资，并非与 2017 年 7 月谊众有限 50 万元出资对应估值，故上海宜羨于 2019 年 11 月向李端偿还 50 万元出资合理，亦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3、李端、张立高、上海宜羨之间借用及偿还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三）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税款缴纳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清晰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及税款缴纳情况

经核查，谊众有限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转出股东 | 受让股东   | 转让出资金额   | 转让价格                | 税款缴纳                 |
|----|-------------|------|--------|----------|---------------------|----------------------|
| 1  | 2011 年 1 月  | 李端   | 周劲松    | 16 万元    | 认缴出资转让，零对价          | 不涉及                  |
|    | 2011 年 1 月  | 张立高  |        | 3 万元     |                     |                      |
|    | 2011 年 1 月  | 刘斌   |        | 22 万元    |                     |                      |
|    | 2011 年 1 月  | 曾美桦  |        | 3 万元     |                     |                      |
|    | 2011 年 1 月  | 蒋新国  | 孙菁     | 2 万元     | 认缴出资转让，零对价          | 不涉及                  |
|    | 2011 年 1 月  | 沈亚领  |        | 2 万元     |                     | 不涉及                  |
| 2  | 2017 年 8 月  | 张立高  | 上海宜羨   | 395.8 万元 | 1 元/元出资             | 平价转让                 |
| 3  | 2017 年 9 月  | 李端   | 上海建信康颖 | 225 万元   | 13.39 元/元出资         | 已申报缴纳 557.55 万元个人所得税 |
| 4  | 2018 年 11 月 | 赵豫生  | 圣多金基   | 35 万元    | 17 元/元出资            | 已申报缴纳 112 万元个人所得税    |
| 5  | 2019 年 11 月 | 周劲松  | 上海杉元   | 500 万元   | 1 元/元出资             | 平价转让                 |
|    | 2019 年 11 月 | 李端   | 李峰     | 360 万元   | 直系亲属间无偿转让           | 不涉及                  |
|    | 2019 年 11 月 | 李端   | 李循     | 350 万元   |                     | 不涉及                  |
|    | 2019 年 11 月 | 李端   | 许越香    | 200 万元   |                     | 不涉及                  |
|    | 2019 年 11 月 | 上海宜羨 | 李端     | 50 万元    | 张立高偿还李端 50 万元出资，零对价 | 不涉及                  |

2、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圣多金基及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和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圣多金基所持股份的实际权益人为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基金的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情形，权属清晰，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蒋永梅持有的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冻结。

除圣多金基代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登记为股东外，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蒋永梅持有的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822%，其股份被冻结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除圣多金基代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登记为股东外，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股权溢价转让纳税义务方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清晰。

1.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东圣多金基为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管理人。2018 年 8 月，圣多金基认购谊众有限 20 万元出资，通过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托管账户划入 320 万元，并标注圣多金基-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款。2018 年 10 月，圣多金基从赵豫生处受让 35 万元股权，并通过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托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595 万元。根据圣多金基的说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实际权益人为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为封闭式契约基金，其追溯到终极持有人为 1 个机构、7 个自然人，其中机构为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1）圣多金基的入股背景、是否实际代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存续期、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实际权益人为封闭式契约基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具备法定

资格、是否涉及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3）全面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对国有股东进行标记管理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视回复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合同、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圣多金基入股时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圣多金基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等，并对圣多金基相关人员、赵豫生进行访谈，了解圣多金基的入股背景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2、查阅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合同、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填报信息，核查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存续期；

3、查阅圣多金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声明文件、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核查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查阅发行人及圣多金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圣多金基填写的调查表、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圣多金基确认的基金投资者信息及合格投资者相关材料、圣多金基及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并对圣多金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权益人为封闭式契约基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是否涉及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及确认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以及相关评估、批复、备案、标记管理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圣多金基的入股背景、是否实际代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存续期、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圣多金基入股背景、是否实际代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18 年 8 月，增资入股谊众有限**

2018 年 7 月，鉴于经营发展的需要，谊众有限拟引入投资者进行融资；奉贤创新发展基金认可谊众有限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通过增资的形式对谊众有限进行投资。因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工商登记部门无法将其登记为股东，故由基金管理人圣多金基与谊众有限签署增资协议、担任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增资入股谊众有限的工商登记主体并签署变更登记的法律文件。

2018 年 7 月，圣多金基（代表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与谊众有限签署《关于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向谊众有限增资 32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余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应在谊众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将增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谊众有限指定的专用账户。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予以备案，将圣多金基登记为股东。

2018 年 8 月 21 日，圣多金基向托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发《划款指令》，向谊众有限划付 320 万元款项，支付增资款项，付款名为“圣多金基-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

**（2）2018 年 10 月，受让赵豫生股权**

2018 年 1 月，因个人财务需要，赵豫生拟转让其对谊众有限的部分投资；奉贤创新发展基金认可谊众有限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通过受让赵豫生股权的方式向谊众有限进行投资。因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工商登记部门无法将其登记为股东，故由基金管理人圣多金基与赵豫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担任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受让谊众有限股权的工商登记主体并签署变更登记的法律文件。

2018年1月4日，圣多金基与赵豫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豫生向圣多金基转让谊众有限8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7元/1元注册资本；上述转让的总价格1,360万元，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款定金200万元。

2018年1月4日，圣多金基向托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发《划款指令》，向赵豫生划付200万元款项，支付首期股权款定金，付款名为“圣多金基-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

2018年9月27日，圣多金基与赵豫生签署了《补充协议》，赵豫生向圣多金基转让谊众有限股权由原80万出资额修改为35万出资额。

2018年10月8日，圣多金基向托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发《划款指令》，向赵豫生划付395万元款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付款名为“圣多金基-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31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变更赵豫生和圣多金基名下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根据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持有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基金份额，因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工商登记部门无法将其登记为股东，故由管理人圣多金基签署投资协议、担任工商登记主体并签署变更登记的法律文件，圣多金基及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均认可上述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 2、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存续期

根据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合同，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于2016年7月12日成立，于2016年7月21日完成基金备案登记，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合同期满前1个月，经管理人决定基金可延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根据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后，延长基金合同的期限。

### 3、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圣多金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声明文件、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关于股份锁定作出的相关安排如下：

#### （1）圣多金基作出的承诺及声明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对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存续期进行合理安排；若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存续期届满，但对应的上海谊众股份仍在锁定期内的，本公司将采取展期的方式延长产品的存续期，以保证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在锁定期内合法存续；此外本公司承诺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将按照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则对上海谊众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在持有上海谊众股份期间（包含所持上海谊众股票上市锁定期间）不对创新发展基金设置临时开放日，确保创新发展基金封闭运行。”

（2）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奉贤生科园、万石龙、卫玉华、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国兴、费军峰、沈惠强作出的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质押本人所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也不向基金管理人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如私募基金的相关安排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需要作出相应调整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并配合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3）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戚时明、张威一作出的声明

“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质押本人持有的上海萃奕股权及本人间接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也不通过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如私募基金的相关安排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需要作出相应调整的，本人同意并配合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系其认可谊众有限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为契约型基金，无法登记为发行人股东，故由圣多金基担任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投资谊众有限的工商登记主体，上述安排具有合理原因，且已经相关方的认可，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圣多金基已就股份锁定期作出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圣多金基及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实际权益人为封闭式契约基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是否涉及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

### 1、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多金基（实际权益人为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 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931%。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基金名称    | 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L1682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7 月 12 日    |
| 备案时间    | 2016 年 7 月 21 日    |
| 基金备案阶段  |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币种      | 人民币现钞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管理类型    | 受托管理               |
| 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运作状态    | 正在运作               |

根据圣多金基确认的基金投资者信息，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姓名 | 基金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
| 1  | 奉贤生科技园   | 400.00   | 30.77   |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姓名     | 基金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
| 2  | 沈惠强          | 300.00   | 23.08   |
| 3  | 费军峰          | 200.00   | 15.38   |
| 4  | 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7.69    |
| 5  | 卫玉华          | 100.00   | 7.69    |
| 6  | 彭国兴          | 100.00   | 7.69    |
| 7  | 万石龙          | 100.00   | 7.69    |
| 合计 |              | 1,300.00 |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贤国资委持有奉贤生科园 100% 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戚时明     | 2,500.00 | 71.43   |
| 2  | 张戚一     | 1,000.00 | 28.57   |
| 合计 |         | 3,500.00 | 100.00  |

## 2、备案情况

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1682；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圣多金基已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33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 3、是否涉及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

根据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合同、圣多金基出具的声明文件、对圣多金基相关人员的访谈，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禁止或限制的“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不需要进行整改和规范。

## 4、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与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利益情况

根据对圣多金基的访谈及确认、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中持有权益。

## 5、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关于锁定期和减持意向作出的相关安排

### （1）圣多金基作出的承诺及声明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对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存续期进行合理安排；若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存续期届满，但对应的上海谊众股份仍在锁定期内的，本公司将采取展期的方式延长产品的存续期，以保证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在锁定期内合法存续；此外本公司承诺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将按照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则对上海谊众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在持有上海谊众股份期间（包含所持上海谊众股票上市锁定期间）不对创新发展基金设置临时开放日，确保创新发展基金封闭运行。”

（2）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奉贤生科园、万石龙、卫玉华、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国兴、费军峰、沈惠强作出的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质押本人所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也不向基金管理人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如私募基金的相关安排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需要作出相应调整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并配合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3）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戚时明、张威一作出的声明

“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质押本人持有的上海萃奕股权及本人间接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也不通过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如私募基金的相关安排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需要作出相应调整的，本人同意并配合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6、相关股东具备法定资格

### （1）圣多金基

根据圣多金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圣多金基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091848188W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7 号 25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翁磊钢                                                  |
| 注册资本     | 1,176.47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 月 3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 月 29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核查，圣多金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2）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

#### ① 奉贤生科技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奉贤生科技园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740550673X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徐雅琨                                                                                                                      |
| 注册资本     | 12,000.0000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生物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 |

|      |                                           |
|------|-------------------------------------------|
|      | 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6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核查，奉贤生科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

### ②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754322508D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六墩村红星 121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戚春英                                                                   |
| 注册资本     | 3,5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9 月 9 日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8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核查，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

### ③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对圣多金基相关人员的访谈、圣多金基及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不适宜持有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份额或持有上海谊众权益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 5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931%，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不需要进行整改和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中持有权益；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及投资者已就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和存续期作出承诺，对锁定期和减持意向作出了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因此，封闭式契约基金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作为圣多金基持有发行人 55 万股股份的实际权益人，符合相关规定；

2、圣多金基、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任何不适宜持有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份额或持有上海谊众权益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定资格。

（三）全面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对国有股东进行标记管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对国有股东进行标记管理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法人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包括上海凯宝、圣多金基，均不属于国有股东，不存在应被标记为国有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上海凯宝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上海凯宝的公告文件，上海凯宝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0948912G                                                                                                                              |
| 住所       |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穆竞伟                                                                                                                                             |
| 注册资本     | 104,600.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丸剂（滴丸）、中药提取车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4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2000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经核查，上海凯宝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3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凯宝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穆竞伟            | 167,831,370 | 16.05   |
| 2  | 张艳琪            | 160,790,370 | 15.37   |
| 3  | 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    | 88,470,019  | 8.46    |
| 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1,053,880  | 2.97    |
| 5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525,819  | 1.39    |
| 6  | 穆竞男            | 8,211,182   | 0.79    |
| 7  | 许晓娟            | 5,514,628   | 0.53    |
| 8  | 杜发新            | 4,460,080   | 0.43    |
| 9  | 苗增全            | 4,119,143   | 0.39    |
| 10 | 刘宜善            | 3,903,568   | 0.37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

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根据上海凯宝的上述股权结构，上海凯宝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因此上海凯宝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上海凯宝前十大股东中，国有成分为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股东合计持有上海凯宝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均非上海凯宝的第一大股东，因此上海凯宝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②圣多金基

根据圣多金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圣多金基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091848188W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7 号 25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翁磊钢                                                  |
| 注册资本     | 1,176.47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 月 3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 月 29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多金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 350.00   | 29.75   |
| 2  |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40.00   | 28.90   |
| 3  | 上海洋大实业有限公司       | 310.00   | 26.35   |
| 4  | 沈惠强              | 117.6470 | 1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  | 上海新好装潢有限公司 | 58.8230  | 5.00    |
| 合计 |            | 1,176.47 | 100.00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根据圣多金基的上述股权结构，圣多金基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因此圣多金基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圣多金基的股东中，国有成分为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圣多金基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50%，因此圣多金基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圣多金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权益人为契约型基金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姓名     | 基金份额（万元） | 持有比例（%） |
|----|--------------|----------|---------|
| 1  | 奉贤生科园        | 400.00   | 30.77   |
| 2  | 沈惠强          | 300.00   | 23.08   |
| 3  | 费军峰          | 200.00   | 15.38   |
| 4  | 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7.69    |
| 5  | 卫玉华          | 100.00   | 7.69    |
| 6  | 彭国兴          | 100.00   | 7.69    |
| 7  | 万石龙          | 100.00   | 7.69    |
| 合计 |              | 1,300.00 | 100.00  |

上述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中，除奉贤生科园系国有独资企业外，其他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投资的公司，不属于国有成分。

## （2）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合伙企业股东包括上海杉元、上海贤昱、上海宜羨、上海谊兴、上海建信康颖、江苏毅达，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标记为国有股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杉元

根据上海杉元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杉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HTYE39M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劲松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 合伙期限     |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9 年 10 月 22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杉元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周劲松      | 116.60  | 23.32   |
| 2  | 有限合伙人 | 久堃投资     | 166.70  | 33.34   |
| 3  |       | 贤呈投资     | 166.70  | 33.34   |
| 4  |       | 袁漫春      | 50.00   | 10.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经核查，久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奉贤生科技园           | 11,092.50 | 51.00   |
| 2  | 上海海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0,657.50 | 49.00   |
| 合计 |                  | 21,750.00 | 100.00  |

经核查，贤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奉贤生科技园         | 70.00   | 70.00   |
| 2  | 上海华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 3  | 上海华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 4  | 上海奉贤畜牧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 5.00    | 5.00    |
| 5  | 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5.00    | 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上海杉元的上述出资结构，上海杉元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上海杉元的合伙人中，国有成分为久垄投资、贤呈投资，上述合伙人均非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因此上海杉元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杉元由普通合伙人周劲松执行合伙事务，不存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 ②上海贤昱

根据上海贤昱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贤昱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3421114807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5480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季藕英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35 年 6 月 24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贤昱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季藕英      | 10.00   | 2.00    |
| 2  | 有限合伙人 | 李明       | 50.00   | 10.00   |
| 3  |       | 丁杰       | 50.00   | 10.00   |
| 4  |       | 朱诚晓      | 50.00   | 10.00   |
| 5  |       | 陆月明      | 50.00   | 10.00   |
| 6  |       | 宋品仙      | 50.00   | 10.00   |
| 7  |       | 张海荣      | 50.00   | 10.00   |
| 8  |       | 王小芳      | 50.00   | 10.00   |
| 9  |       | 蒋月花      | 50.00   | 10.00   |
| 10 |       | 杨玉珍      | 40.00   | 8.00    |
| 11 |       | 王文华      | 30.00   | 6.00    |
| 12 |       | 钱玉龙      | 10.00   | 2.00    |
| 13 |       | 陆慧       | 10.00   | 2.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上海贤昱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成分。

### ③上海宜羨

根据上海宜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宜羨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Y0J539 |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G区1086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月13日                                                                           |
| 合伙期限    | 2017年1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宜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75.00   | 13.42   |
| 2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美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 | 86.58   |
| 合计 |       |                    | 5,775.00 | 100.00  |

经核查，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赵洁       | 3,300.00 | 66.00   |
| 2  | 有限合伙人 | 张子豪      | 1,700.00 | 34.00   |
| 合计 |       |          | 5,000.00 | 100.00  |

经核查，上海美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张立高              | 1,500.00 | 30.00   |
| 2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500.00 | 70.00   |
| 合计 |       |                  | 5,000.00 | 100.00  |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上海宜美的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成分。

#### ④上海谊兴

根据上海谊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谊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HTYDU36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劲松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 合伙期限     |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谊兴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周劲松      | 242.00  | 24.20   |
| 2  | 有限合伙人 | 崔阳       | 112.00  | 11.20   |
| 3  |       | 孙菁       | 80.00   | 8.00    |
| 4  |       | 陈雅萍      | 80.00   | 8.00    |
| 5  |       | 赵豫生      | 80.00   | 8.00    |
| 6  |       | 张文明      | 66.00   | 6.60    |
| 7  |       | 球谊       | 40.00   | 4.00    |
| 8  |       | 潘若鋈      | 32.00   | 3.20    |
| 9  |       | 方舟       | 32.00   | 3.20    |
| 10 |       | 刘刚       | 32.00   | 3.20    |
| 11 |       | 武斌       | 32.00   | 3.20    |
| 12 |       | 漆定庆      | 20.00   | 2.00    |
| 13 |       | 卢明东      | 18.00   | 1.80    |
| 14 |       | 张芷源      | 16.00   | 1.60    |
| 15 |       | 尹会民      | 12.00   | 1.20    |
| 16 |       | 徐新颖      | 12.00   | 1.20    |
| 17 |       | 阮天一      | 10.00   | 1.00    |
| 18 |       | 周若文      | 8.00    | 0.80    |
| 19 |       | 孟心然      | 8.00    | 0.80    |
| 20 |       | 李敏       | 8.00    | 0.80    |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21 |       | 汤怀志      | 6.00     | 0.60    |
| 22 |       | 郁平       | 6.00     | 0.60    |
| 23 |       | 刘德晶      | 4.00     | 0.40    |
| 24 |       | 朱玲红      | 4.00     | 0.40    |
| 25 |       | 费梅       | 4.00     | 0.40    |
| 26 |       | 靳云娇      | 4.00     | 0.40    |
| 27 |       | 张运凯      | 4.00     | 0.40    |
| 28 |       | 张燕婷      | 4.00     | 0.40    |
| 29 |       | 张梦丽      | 4.00     | 0.40    |
| 30 |       | 余方云      | 2.00     | 0.20    |
| 31 |       | 刘兴豪      | 2.00     | 0.20    |
| 32 |       | 岳双       | 2.00     | 0.20    |
| 33 |       | 郝建       | 2.00     | 0.20    |
| 34 |       | 李英花      | 2.00     | 0.20    |
| 35 |       | 薛吉晨      | 2.00     | 0.20    |
| 36 |       | 冯磊       | 2.00     | 0.20    |
| 37 |       | 崔俊楠      | 2.00     | 0.20    |
| 38 |       | 费锋       | 1.00     | 0.10    |
| 39 |       | 金嘉庆      | 1.00     | 0.10    |
| 40 |       | 魏素敏      | 1.00     | 0.10    |
| 41 |       | 胡强       | 1.00     | 0.1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上海谊兴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成分。

#### ⑤上海建信康颖

根据上海建信康颖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建信康颖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苑全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076447714Y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4159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8 月 22 日                                |
| 合伙期限 |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建信康颖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4.47      | 1.00    |
| 2  | 有限合伙人 |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467.2615  | 52.33   |
| 3  |       |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741.1661  | 16.67   |
| 4  |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41.1661  | 16.67   |
| 5  |       |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44.6997  | 10.00   |
| 6  |       | 陈志贤              | 348.2333    | 3.33    |
| 合计 |       |                  | 10,466.9967 | 100.00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上海建信康颖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上海建信康颖的合伙人中，国有成分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合伙人合计持有上海建信康颖的出资比例未超过 50%，且均非持有上海建信康颖出资份额最多的合伙人，因此上海建信康颖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上海建信康颖系依法设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业、负责基金运作，不存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 ⑥江苏毅达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江苏毅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339007367F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史云中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19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毅达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br>(万元) | 份额比例<br>(%) |
|----|-------|------------------|-------------|-------------|
| 1  | 普通合伙人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2  | 有限合伙人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000.00   | 29.00       |
| 3  |       |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 20,000.00   | 20.00       |
| 4  |       | 潘中               | 8,000.00    | 8.00        |
| 5  |       |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        |
| 6  |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        |
| 7  |       | 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        |
| 8  |       |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        |
| 9  |       |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        |
| 10 |       | 张卫               | 2,000.00    | 2.00        |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br>(万元) | 份额比例<br>(%) |
|----|-------|--------------|-------------|-------------|
| 11 |       | 郑子进          | 2,000.00    | 2.00        |
| 12 |       | 符冠华          | 2,000.00    | 2.00        |
| 13 |       | 谷俊           | 2,000.00    | 2.00        |
| 14 |       | 林敏           | 2,000.00    | 2.00        |
| 15 |       |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16 |       | 陈文智          | 1,000.00    | 1.00        |
| 17 |       | 杜宇红          | 1,000.00    | 1.00        |
| 18 |       | 姜红辉          | 1,000.00    | 1.00        |
| 19 |       | 余格林          | 1,000.00    | 1.00        |
| 20 |       | 张平           | 1,000.00    | 1.00        |
| 21 |       |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0.50        |
| 22 |       |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0.50        |
| 23 |       | 陈亚峰          | 500.00      | 0.50        |
| 24 |       | 倪振宇          | 500.00      | 0.50        |
| 25 |       | 童俊峰          | 500.00      | 0.50        |
| 26 |       | 邓西海          | 500.00      | 0.50        |
| 27 |       | 万丽华          | 500.00      | 0.50        |
| 28 |       | 殷凤山          | 500.00      | 0.50        |
| 29 |       | 业云           | 500.00      | 0.50        |
| 30 |       | 张红月          | 500.00      | 0.50        |
| 31 |       | 查娟华          | 500.00      | 0.50        |
| 32 |       | 陈军           | 500.00      | 0.50        |
| 33 |       | 从舒凯          | 500.00      | 0.50        |
| 34 |       | 丁熙           | 500.00      | 0.50        |
| 35 |       | 高凤霞          | 500.00      | 0.50        |
| 36 |       | 葛东升          | 500.00      | 0.50        |
| 37 |       | 胡小梅          | 500.00      | 0.50        |
| 38 |       | 吉项建          | 500.00      | 0.50        |
| 39 |       | 徐进           | 500.00      | 0.50        |
| 40 |       | 薛爱军          | 500.00      | 0.50        |
| 41 |       | 杨巧龙          | 500.00      | 0.50        |
| 42 |       | 姚维生          | 500.00      | 0.50        |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br>(万元) | 份额比例<br>(%) |
|----|-------|----------|-------------|-------------|
| 43 |       | 于雪梅      | 500.00      | 0.50        |
| 44 |       | 钟梅       | 500.00      | 0.50        |
| 45 |       | 周广法      | 500.00      | 0.50        |
| 46 |       | 庄建霞      | 500.00      | 0.50        |
| 合计 |       |          | 100,000.00  | 100.00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江苏毅达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江苏毅达的合伙人中，纯国有成分（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上海建信康颖的出资比例未超过 50%，因此江苏毅达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江苏毅达系依法设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业、负责基金运作，不存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 2、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无国有股东。久垄投资、南郊担保于 2014 年投资谊众有限，并于 2019 年通过持有上海杉元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记管理；

2、久堃投资、贤呈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虽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久堃投资、南郊担保、贤呈投资对上海谊众的投资及股权明晰过程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未损害国有权益；贤呈投资、久堃投资持有上海杉元份额并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3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 1 月和 4 月，周劲松与久堃投资、南郊担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以 2 元/元注册资本和 3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久堃投资、南郊担保转让其持有的谊众有限 100 万元出资，并约定待谊众有限股改时办理出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8 月，谊众有限增资时久堃投资按 2 元/元注册资本、南郊担保按 3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周劲松购买其持有的谊众有限 66.7 万元出资额。久堃投资共计向周劲松支付价款 333.4 万元获得谊众有限 166.7 万元的出资额。南郊担保共计向周劲松支付价款 500.1 万元获得谊众有限 166.7 万元的出资额。（2）2019 年 11 月，南郊担保将对谊众有限的投资转让给贤呈投资，久堃投资、贤呈投资通过受让周劲松持有的上海杉元出资份额的方式，履行完成 2014 年投资谊众有限的协议。（3）2019 年 11 月，周劲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元出资以 1 元/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杉元，此后向久堃投资、贤呈投资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杉元出资份额 166.7 万元（出资比例 33.34%）。份额转让完成后，久堃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2.1008% 的股份。（4）久堃投资、南郊担保、贤呈投资为国有控股企业，其主管部门为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通知书，就贤呈投资协议受让南郊担保持有上海谊众 2.10% 股权和久堃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实现对上海谊众的 2.10% 股权确权事宜予以备案。2020 年 6 月，奉贤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文确认久堃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5）根据公开信息，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2014 年久堃投资、南郊担保按照不同价格受让股权及

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久垄投资、南郊担保是否实际支付对应价款、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完成、投资入股履行的国有评估、批复及备案程序，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2）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未变更登记期间周劲松是否构成代持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南郊担保将投资转让给贤呈投资的原因、履行的相关国有审批程序，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周劲松通过转让上海杉元份额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否规避纳税义务、该等交易方案是否面临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4）上海杉元自成立以来的出资人及出资份额变动、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以 1 元/元出资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海杉元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穿透至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的最终权益人，并论证说明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的主管部门为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而非奉贤区国资委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6）奉贤区国资委是否属于对国资入股事项进行备案的有权机关，其出具的相关文件证明效力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股东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的完备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的清晰性、税收缴纳合规性、是否面临被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4 年久垄投资、南郊担保受让股权及增资的相关决策文件及协议，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 2014 年久垄投资、南郊担保按照不同价格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原因，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2、查阅发行人、上海杉元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决策文件及转让协议、价

款支付凭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及确认文件等，核查久垄担保、南郊担保是否实际支付对应价款、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完成、投资入股履行的国有评估、批复及备案程序；

3、查阅转账凭证、缴款凭证、完税证明等，核查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4、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及确认文件等，了解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原因，核查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5、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文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及确认文件等，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未变更登记期间周劲松是否构成代持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查阅相关决策文件及转让协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及确认文件等，了解南郊担保将投资转让给贤呈投资的原因，核查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7、查阅相关决策文件及转让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8、查阅转账凭证、缴款凭证、完税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核查周劲松通过转让上海杉元份额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否规避纳税义务、该等交易方案是否面临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9、查阅上海杉元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等，核查上海杉元自成立以来的出资人及出资份额变动、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0、查阅上海杉元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上海杉元以 1 元/元出资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上海杉元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1、查阅久垄投资、贤呈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核查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的最终权益人；

12、查阅《奉贤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核查奉贤国资委是否属于对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入股事项进行备案的有权机关，其出具的相关文件证明效力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2014 年久垄投资、南郊担保按照不同价格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久垄投资、南郊担保是否实际支付对应价款、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完成、投资入股履行的国有评估、批复及备案程序，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1、2014 年久垄投资、南郊担保按照不同价格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2014 年 1 月、4 月，周劲松分别与久垄投资、南郊担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劲松分别以 2 元/1 元注册资本、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久垄投资、南郊担保转让上海谊众 100 万出资。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待谊众有限股改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8 月，谊众有限拟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4 日，久垄投资按 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支付 133.4 万元向周劲松购买其拥有的谊众有限 66.7 万元出资。2014 年 9 月 24 日，南郊担保按 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支付 200.1 万元向周劲松购买其拥有的谊众有限 66.7 万元出资。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2014 年周劲松与久垄投资、南郊担保是分别协商谈判确定价格的，协议签署时间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同是协商的结果，系当时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奉贤国资委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权益的确认函》，确认“2014 年，上海南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郊担保”）和久垄公司分别以 3 元/元出资、2 元/元出资的价格受让周劲松持有的上海谊众 166.7 万元出资。久垄公司、南郊担保、贤呈投资受让取得上海谊众股权，及久垄公司、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上海谊

众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 2、久垄投资、南郊担保是否实际支付对应价款、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完成

### （1）久垄投资、南郊担保已实际支付对应价款

经核查，久垄投资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向周劲松支付了 20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周劲松支付 133.4 万元，共计向周劲松支付价款 333.4 万元获得谊众有限 166.7 万元出资。

经核查，南郊担保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周劲松支付 30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周劲松支付 200.1 万元，共计向周劲松支付价款 500.1 万元获得谊众有限 166.7 万元出资。

### （2）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

根据 2014 年周劲松与久垄投资、南郊担保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待谊众有限股改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1 月，谊众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久垄投资、南郊管理（南郊担保已变更为“南郊管理”）对谊众有限的投资需要明晰股权。经各方协商，并经久垄投资、南郊管理的主管部门审议同意，南郊管理将对谊众有限的投资转让给贤呈投资，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受让周劲松持有的上海杉元出资份额的方式，履行完成 2014 年投资谊众有限的协议。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南郊管理和贤呈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郊管理将对谊众有限的投资转让给贤呈投资的事宜。

2019 年 12 月，周劲松分别与久垄投资、贤呈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周劲松分别向久垄投资、贤呈投资转让上海杉元 166.7 万元份额。

2020 年 1 月，上海杉元完成了份额转让及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贤呈投资、久垄投资分别持有上海杉元 166.7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上海谊众 2.1% 的股份。

至此，久垄投资、南郊担保的股权转让交易完成。

### 3、投资入股履行的国有评估、批复及备案程序

2014年1月、4月，久垄投资、南郊担保受让周劲松持有的谊众有限股权时，未履行国有评估、批复及备案程序。

2020年4月29日，奉贤国资委出具编号为“202014”的备案通知书，就贤呈投资协议受让南郊管理持有的上海谊众2.1%股权事宜予以备案。

2020年4月29日，奉贤国资委出具编号为“202013”的备案通知书，就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实现对上海谊众的2.1%股权确权事宜予以备案。

2020年9月17日，奉贤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权益的确认函》，久垄投资、南郊担保、贤呈投资入股上海谊众未评估事宜，确认“久垄投资、南郊担保、贤呈投资受让取得上海谊众股权，及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 4、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周劲松与久垄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周劲松将持有的上海杉元出资份额166.7万元（出资比例33.34%）以3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垄投资。

2019年12月20日，周劲松与贤呈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周劲松将持有的上海杉元出资份额166.7万元（出资比例33.34%）以5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贤呈投资。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就上述交易，周劲松实缴个人所得税100.2万元、印花税2,083.8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4年久垄投资、南郊担保按照不同价格受让股权及增资系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当时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久垄投资、南郊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真实有效；

2、久垄投资、南郊担保已实际支付对应价款、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

3、久垄投资、贤呈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虽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久垄

投资、南郊担保、贤呈投资对上海谊众的投资及股权明晰过程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未损害国有权益；贤呈投资、久垄投资持有上海杉元份额并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周劲松已就本次转让缴纳了税款。**

**（二） 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未变更登记期间周劲松是否构成代持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周劲松分别与久垄投资、南郊担保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考虑到谊众有限即将办理股改等事宜，待谊众有限股改时，由谊众有限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依法办理公司股东、股权、章程修改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给与积极协助或配合。

因此，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系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交易过程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及确认，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影响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020年9月17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周劲松与上海久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劲松与上海贤呈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鉴于2014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系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有关各方不存在争议。目前上海久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贤呈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受让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上述转让的投资人变更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劲松等有关各方予以行政处罚。”

**2、未变更登记期间周劲松是否构成代持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周劲松分别与久堃投资、南郊担保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久堃投资、南郊担保即获得股东身份，考虑到谊众有限即将办理股改等事宜，各方同意该股份暂由周劲松代持。

2019年11月，谊众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久堃投资、南郊管理（南郊担保已变更为“南郊管理”）对谊众有限的投资需要明晰股权。经各方协商，并经久堃投资、南郊管理的国有控股股东审议同意，南郊管理将对谊众有限的投资转让给贤呈投资，久堃投资、贤呈投资通过受让周劲松持有的上海杉元出资份额的方式，履行完成2014年投资谊众有限的协议。

2020年1月，上海杉元完成了份额转让及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贤呈投资、久堃投资分别持有上海杉元166.7万元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上海谊众2.1%的股份。

至此，《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股权交易已完成，各方股权已明晰。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以及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和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周劲松与久堃投资、贤呈投资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相关股份已明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系考虑到谊众有限即将办理股改等事宜，各方共同决定待谊众有限股改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影响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工商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对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久堃投资、贤呈投资已通过受让上海杉元份额的方式完成了2014年的股权转让交易，相关股份已明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南郊担保将投资转让给贤呈投资的原因、履行的相关国有审批程序，久堃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及

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周劲松通过转让上海杉元份额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否规避纳税义务、该等交易方案是否面临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 1、南郊担保将投资转让给贤呈投资的原因、履行的相关国有审批程序

南郊管理、贤呈投资均为奉贤生科园控股的公司；其中，奉贤生科园间接持有南郊管理 70%的股权，直接持有贤呈公司 70%的股权；南郊管理、贤呈投资的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完全相同。因南郊担保（现更名为“南郊管理”）业务已经停顿，不适宜持有和管理长期股权投资，奉贤生科园提议由贤呈投资协议受让南郊管理持有的投资，以将相关股权明晰。

2019 年 12 月 2 日，南郊管理、贤呈投资分别召开领导班子决策会，同意南郊管理将其持有的上海谊众 166.7 万元的出资协议转让给贤呈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为原投资成本 500.1 万元。同日，贤呈投资领导班子决策会同意贤呈投资受让周劲松持有的上海杉元 166.7 万元出资份额。

2019 年 12 月 18 日，奉贤生科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贤呈投资协议受让南郊管理持有的上海谊众 2.1%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金额为 500.1 万元；并同意贤呈投资受让周劲松持有的上海杉元 33.4%出资份额（166.7 万元），以对贤呈投资持有的上海谊众 2.1%股权确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南郊管理和贤呈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通过上海谊众的 166.7 万元出资协议转让事宜。

2020 年 4 月 29 日，奉贤国资委出具备案通知书（202014），就贤呈投资协议受让南郊管理持有上海谊众 2.1%股权事宜予以备案。

### 2、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非直接持股，系为使谊众有限顺利股改而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已经奉贤国资委备案。

## ①久垄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久垄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久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568093203N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351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朱豪君                                                                                            |
| 注册资本     | 21,750.0000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核查，久垄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②贤呈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贤呈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贤呈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332808137H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518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吴昊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2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2 月 27 日                                                              |

|      |               |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核查，贤呈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 3、周劲松通过转让上海杉元份额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是否规避纳税义务、该等交易方案是否面临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周劲松通过转让上海杉元份额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是为了谊众有限顺利股改而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已经奉贤国资委备案，并经奉贤国资委确认，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2020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周劲松已经申报履行上述纳税义务，无相关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南郊担保将投资转让给贤呈投资系因南郊担保业务已经停顿，不适宜持有和管理长期股权投资；上述转让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2、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非直接持股，系为使谊众有限顺利股改而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当时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

3、周劲松已就本次转让缴纳了税款，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税务主管部门已证明周劲松申报履行了纳税义务，无相关被处罚的情形。

（四）上海杉元自成立以来的出资人及出资份额变动、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以1元/元出资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海杉元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上海杉元自成立以来的出资人及出资份额变动、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 （1）2019年10月，上海杉元设立

2019年10月11日，周劲松与袁漫春签署《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周劲松认缴出资450万元，袁漫春认缴出资50万元设

立上海杉元。其中，袁漫春系周劲松的配偶。

2019年10月23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杉元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TYE39M的《营业执照》。

上海杉元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周劲松      | 450.00  | 90.00   |
| 2  | 有限合伙人 | 袁漫春      | 50.00   | 10.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三条规定：“除本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但合伙企业的部分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2/3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因此，上海杉元设立时，周劲松与袁漫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由其组成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上海杉元的合伙企业事务，可以认定周劲松与袁漫春为上海杉元的共同控制人。

## （2）2020年1月，上海杉元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18日，周劲松与久堃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周劲松将持有的上海杉元出资份额166.7万元（出资比例33.34%）以3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堃投资。

2019年12月20日，周劲松与贤呈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周劲松将持有的上海杉元出资份额166.7万元（出资比例33.34%）以5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贤呈投资。

2020年1月13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杉元取得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TYE39M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上海杉元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周劲松      | 116.60  | 23.32   |
| 2  | 有限合伙人 | 久堃投资     | 166.70  | 33.34   |
| 3  |       | 贤呈投资     | 166.70  | 33.34   |
| 4  |       | 袁漫春      | 50.00   | 10.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本次变更主要是为履行 2014 年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杉元明确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周劲松、袁漫春、久堃投资、贤呈投资经协商修改了《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使上海杉元的目的、定位更清晰、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条规定“合伙目的：本企业以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专项投资于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从实业经营。亦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等经济行为。”第十五条规定：“除本协议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占有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规定明确了上海杉元的设立及存续的目的，即仅作为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根据上海杉元的投资人及出资比例，合伙企业事务须经周劲松、久堃投资、贤呈投资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任何一名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合伙企业，可以认定上海杉元无实际控制人。

## 2、以 1 元/元出资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海杉元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久堃投资、南郊担保 2014 年向谊众有限的投资确权事宜，周劲松及其配偶袁漫春于 2019 年 10 月设立上海杉元。上海杉元为周劲松及其配偶持有全部份额的合伙企业，周劲松向上海杉元转让 500 万元出资额系同一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的转让，按照 1 元/元出资的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经核查，上海杉元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杉元设立时，周劲松及其配偶袁漫春为上海杉元的共同控制人；自上海杉元成立之日起至今，上海杉元仅发生过一次出资人及出资份额变动；该次变动完成后，上海杉元无实际控制人；

2、上海杉元以 1 元/元出资的价格受让发行人股份合理、转让价格公允；上海杉元无实际控制人，其自愿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穿透至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的最终权益人，并论证说明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的主管部门为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而非奉贤区国资委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

经核查，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股东均为奉贤生科园，奉贤生科园系奉贤国资委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奉贤国资委，最终权益人为奉贤国资委及其他自然人股东。

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作为奉贤生科园的控股子公司，其对外投资应按照规定由奉贤国资委进行事后备案或核准，故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奉贤国资委。

（六）奉贤区国资委是否属于对国资入股事项进行备案的有权机关，其出具的相关文件证明效力是否充分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站（[www.fengxian.gov.cn](http://www.fengxian.gov.cn)），奉贤国资委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出资企业国有（集体）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奉贤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奉贤国资委根据“单项投资额”及“是否为主业投资项目”，对奉贤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事后备案或核准；其中，“单项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及“单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主业项目”为“事后备案项目”，“单项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及“单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主业项目”为“核准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均未超过 1,000 万元，属于“事后备案项目”；奉贤国资委属于对国资入股事项进行备案的有权机关，其出具的相关文件证明效力充分。

（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股东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的完备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的清晰性、税收缴纳合规性、是否面临被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久垄投资、贤呈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虽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久垄投资、南郊担保、贤呈投资对上海谊众的投资及股权明晰过程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未损害国有权益；贤呈投资、久垄投资持有上海杉元份额并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久垄投资、贤呈投资已通过受让上海杉元份额的方式完成了久垄投资、南郊担保 2014 年的股权转让交易，相关股份已明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税务主管部门已证明周劲松申报履行了纳税义务，无相关被处罚的情形；工商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对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予以行政处罚；

4、久垄投资、贤呈投资、南郊担保对发行人的投资及股权明晰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周劲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3.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6.00%。同时周劲松通过上海杉元持有发行人 1.47% 的股份，通过上海谊兴持有发行人 0.76%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8.2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持有上海杉元、上海谊兴的权益分别为 23.32%、24.20%，且为上海杉元和上海谊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招股说明书在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时，仅将上海谊兴列为周劲松控制的企业，未列示上海杉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周劲松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并相应修改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减持等承诺中关于持股比例的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杉元的出资人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合伙协议主要约定、周劲松在上海杉元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机制、主要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收益分配等内容，说明周劲松是否实际控制上海杉元、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计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杉元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就上海杉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等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上海杉元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等，并对发行人股东周劲松进行访谈，了解出资转让的具体情况；

3、查阅上海杉元的合伙协议，对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人会议等内容的具体约定进行核查；

4、查阅周劲松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对周劲松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周劲松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并相应修改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减持等承诺中关于持股比例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周劲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3.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6.00%。同时周劲松通过上海杉元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通过上海谊兴持有发行人 0.76%的股份，周劲松合计持有发行人 28.23%的股份。周劲松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控制发行人 3.15%的股份，周劲松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请发行人：结合上海杉元的出资人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合伙协议主要约定、周劲松在上海杉元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机制、主要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收益分配等内容，说明周劲松是否实际控制上海杉元、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计算是否准确**

**1、上海杉元的出资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周劲松在上海杉元的出资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劲松持有上海杉元 23.32%的份额（116.6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上海杉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上海杉元的出资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3。

**2、合伙协议主要约定、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机制、主要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收益分配等**

**（1）合伙协议主要约定**

**①合伙目的**

本企业以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专项投资于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从事

实业经营，亦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等经济行为。

## ②合伙事务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a.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b. 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c. 主持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政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d. 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e.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劲松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a.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执行事务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b.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交易；c.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企业实际损失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予以改正，未改正的，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撤销该委托。

## ③合伙人会议

除本协议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占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a.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b.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地点；c.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d.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e.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f.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人员。

## （2）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机制

除合伙协议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占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部分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主要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2019年12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一致同意周劲松担任上海杉元执行事务合伙人。

## （4）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的原则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3、周劲松是否实际控制上海杉元

根据《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合伙协议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占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劲松、久堃投资、贤呈投资及袁漫春分别持有上海杉元 23.32%、33.34%、33.34%及 10.00%的出资份额，任何一名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合伙人决议；根据上海杉元的出资结构，结合《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上海杉元合伙企业事务须经周劲松、久堃投资、贤呈投资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

据此，结合上海杉元的设立及存续目的以及上海杉元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杉元任何一名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对上海杉元形成控制，上海杉元无实际控制人。

## 4、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计算是否准确

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包括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谊兴

及爱珀尔。周劲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3.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6.00%。同时，周劲松通过上海杉元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通过上海谊兴持有发行人 0.76%的股份，周劲松合计持有发行人 28.23%的股份。周劲松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控制发行人 3.15%的股份，周劲松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5%。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息，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计算准确。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海谊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要求，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锁定期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合伙协议等，就上海谊兴的设立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上海谊兴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

4、查阅 2019 年 10 月上海谊兴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等，了解上述出资转让的具体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就上海谊兴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

6、查阅上海谊兴的合伙协议、持股员工对上海谊兴的出资凭证等，就持股员工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7、查阅上海谊兴的合伙协议，就持股员工的权益进行核查；

8、查阅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文件、上海谊兴的合伙协议等，就员工所持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份管理机制进行核查；

9、查阅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上海谊兴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等，了解上述出资转让的具体情况；

10、查阅上海谊兴的合伙协议、持股员工对上海谊兴的出资凭证等，就上海谊兴是否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情况**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12 日，周劲松与赵豫生签署《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周劲松出资 120 万元，赵豫生出资 880 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谊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TYDU36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谊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周劲松、李端、上海谊兴分别以现金增资认缴 300 万元、150 万元、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 元/元出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名单及份额，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谊众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核心员工名单及份额。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赵豫生与周劲松、崔阳等 42 名员工签署《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赵豫生将其持有的部分上海谊兴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周劲松、崔阳等 42 名员工。同日，周劲松等 43 名员工共同签署《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9 年 11 月 14 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谊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TYDU36 的《营业执照》。由此，发行人相关员工作为上海谊兴的合伙人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

经核查，上海谊兴的设立及合伙人组成、合伙事务的执行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海谊

兴出资份额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持股员工的出资及权益

### （1）持股员工的出资情况

根据上海谊众股东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核心员工、创始人（周劲松先生、李端先生）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创始人自筹，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实缴到位，公司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贷款担保。

经核查，上海谊兴有限合伙人已实缴出资，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未提供财务资助。

### （2）持股员工的权益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法：①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③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经核查，持股员工系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谊兴作为发行人股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享有相同的股东权利，持股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员工所持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份管理机制

根据上海谊众股东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转让和退出的内容如下：

（1）上海谊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创始人所持股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除非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只针对员工，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

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激励对象通过签订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建立员工持股在有限合伙企业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经核查，《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八章“入伙、退伙、除名及转让”对上海谊兴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作出了具体约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员工所持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份管理机制。

#### **4、参与持股计划员工出资份额的转让对象和进度**

（1）2020年3月9日，徐盼盼离职，其与卢明东于签订了《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徐盼盼将其持有的上海谊兴0.1%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卢明东。

（2）2020年5月11日，何晓敏离职，其与周劲松于签订《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何晓敏将其持有的上海谊兴0.2%出资份额转让给周劲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盼盼、何晓敏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 **（1）锁定期**

上海谊兴已出具《关于遵守相关股份锁定期规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转让退出机制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各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如果合伙人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转让合伙份额，须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征求其同意，并做退伙处理。”

《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规定：“若任一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任意一项规定的情形，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将所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①合伙人因违反 a~c 所约定的竞业及保密义务，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收购该合伙人出资份额的价格为该合伙人购置出资份额的实际出资价。

a. 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合伙人不得在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不得兼任发行人安排职务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b. 未经发行人许可，合伙人不得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有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c. 合伙人应保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非以该合伙人职务的正常需要亦不得擅自使用。

②合伙人因有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利益或禁止行为而被发行人解聘，或本协议其他未列明的原因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收购该合伙人出资份额的价格为该合伙人购置出资份额的实际出资价。

③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且合伙人未受过处分，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如净资产值低于实际出资价格，则按实际出资价格确定。”

《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因退休、病退、丧失行为能力等原因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该合伙人可保留出资份额。”

《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规定：“合伙人因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离婚，其配偶无权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资格（如配偶亦为发行人员工除外）。该合伙人及其配偶需对该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进行分割时，该合伙人仅能先将其应分割给配偶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该合伙人配偶只能获得出资份额转让所得。”

《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规定：“合伙人因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与其他人/组织发生债务纠纷，若需要处置该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时，该合伙人仅能先将其需处置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该合伙人将出资份额转让所得用于偿还债务。”

《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一有限合伙人出现本协议上述任意一项规定情形之日起的任意时间点，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均有权收回该合伙人持有的所有出资份额，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与违约合伙人无签订其他书面协议，本协议将作为执行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与违约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规定。

## （二）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谊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其投资资金均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海谊兴的运行已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前身谊众有限设立时，张立高、沈亚领均为创始股东，改制完成前，谊众有限的董事为周劲松、李端、沈亚领。改制之后，沈亚领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张立高为新增董事。（2）2017 年 8 月，张立高将其持有的 395.8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宜羨，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出资，转让后张立高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海宜羨为张立高及直系亲属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时，张立高对外投资、任职或实际控制多家企业，主要为生物技术、医药科技领域，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沈亚领曾向发行人子公司联峥科技借款 7 万元。（4）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人。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信息；（2）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张立高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完税情况；（2）说明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张立高是否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请结合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说明张立高是否履行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符合董事任职资格；（3）沈亚领在发行人前身的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改制后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沈亚领目前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借款用途及还款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

- 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文件；
- 3、查阅张立高转让出资份额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并对张立高进行访谈，了解张立高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核查股权转让的完税情况；
- 4、查阅张立高的调查表及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就其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
- 5、查阅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就其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
- 6、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张立高填写的调查表，对张立高是否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进行核查；
- 7、查阅《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协议、张立高的调查表及说明，对发行人与张立高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 8、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文件、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进行核查；
- 9、对张立高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对张立高及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 10、取得了沈亚领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沈亚领在发行人前身的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及改制后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 11、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申报资料、发明专利证书等，访谈了解沈亚领在研发工作及核心专利形成过程的职责和作用；
- 12、通过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市场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及沈亚领的确认，沈亚领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违法违规情形；
- 1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对沈亚领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或

竞业禁止义务涉及诉讼的情形进行了查询；

14、查阅沈亚领相关还款凭证，了解其借款用途、归还情况及其真实性，获取沈亚领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信息；

（2）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1、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信息

实际控制人周劲松的简历如下：

周劲松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任职新昌制药厂；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杭州锅炉厂；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12年，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上海怡尔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爱珀尔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歌佰德“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项目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人，主持开展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2项，上海市市级科技项目5项，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2013年获上海市奉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滨海贤人——领军人才”荣誉称号。

发行人其他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端先生，194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本科学历。1964年9月毕业于上海第一医学院药学院药化专业（现为复旦大学药学院）；196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上海第一医学院（现为复旦大学药学院）药理教研室主任，期间1986年9月至1988年6月曾在意大利“Mario Negri Institute for Pharmacological Research”做访问学者；上海谊众创始人之一，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董事、副总经理，现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立高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师。1988年8月至1997年7月，担任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1997年8月至2006年8月，任职上海龙津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德缘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警缘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

孙菁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上海恰尔技术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9年12月，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2009年10月起，担任上海谊众研发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歌佰德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薛轶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任职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职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职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

杜学航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2016年2月，任职河南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开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职谊众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职上海凯宝新药临床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熊焰韧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职扬州大学商学院教师；2000年8月至今，任职南京大学商学院教师。2017年至2018年在哈佛大学商学院参加案例教学与开发培训，兼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国管理会计实践创新平台咨询专家，

哈佛大学商学院案例开发 workshop 成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研究》匿名审稿专家，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成本管理》匿名审稿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胡改蓉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教师；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教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并担任南京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曾获得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春萌先生，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4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药剂系任教师，现任系主任，并担任中国药科大学药用辅料及仿创药物研发评价中心项目负责人。2016 年获得江苏省第十三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发行人监事的简历如下：

潘若璠女士，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读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上海恰尔办公室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歌佰德办公室主任；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谊众，曾担任医学市场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武斌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199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上海乔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歌佰德工程设备部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现任发行人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孟心然女士，199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读中南民族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读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得硕士

学位。2019年5月入职上海谊众，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除担任董事外的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雅萍女士，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年7月至1998年5月，任职上海电子器材厂技术科；1998年6月至2004年9月，任职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职上海威宁整形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职歌佰德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方舟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职歌佰德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除担任董事外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刘刚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华中农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发酵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职歌佰德车间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生产管理部经理。

张文明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河南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药学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职河南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上海凯宝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职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医学市场部经理。

球谊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

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职歌佰德质检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质量管理部经理。

## 2、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是由发起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创立大会选举。控股股东周劲松提名周劲松、李端、孙菁、张立高、熊焰韧、胡改蓉、孙春萌为董事候选人，上海凯宝提名杜学航、江苏毅达提名薛轶为董事候选人。

本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是由发起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提交创立大会选举。控股股东周劲松提名潘若璠、武斌为监事候选人。

### （二）说明张立高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完税情况

2017年7月10日，张立高与上海宜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立高将持有的谊众有限5.7571%股权转让给上海宜羨。

根据对张立高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张立高为了方便管理对外投资，决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系张立高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上海宜羨，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系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三）说明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张立高是否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请结合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说明张立高是否履行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1、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张立高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

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 是否经营同或类似业务 |
|----|--------------------|----------------------------------------------------------|------------------------------------------------------------------------------------------------------------------------------------------------------------------------------------------------------------------------------------------------------------------------------------------------------------------------------------------------------------------------------------|----------|------------|
| 1  | 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张立高任职执行董事；张立高的配偶赵洁通过持有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0%份额间接控制        |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经营。<br>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未实际经营    | 否          |
| 2  | 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张立高持有30.0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立高配偶赵洁通过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70%份额 |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 股权投资     | 否          |
| 3  | 上海杏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立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                                                                                                                                                                                                                                                                                                     | 股权投资     | 否          |
| 4  | 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张立高担任董事长；张立高配偶赵洁通过羨缘健康持有51%份额间接控制                        | 蔬菜、瓜果的种植及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及健康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未实际经营    | 否          |
| 5  | 上海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张立高担任监事                                                  | 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劳防用                                                                                                                                                                                                                                                                                                                        | 软件开发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 是否经营同或类似业务 |
|----|------------------|--------------------|--------------------------------------------------------------------------------------------------------------------------------------------------------------------------------------------|----------|------------|
|    |                  |                    | 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化妆品、酒店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                                                                                    |          |            |
| 6  |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张立高担任董事            | 生物技术与细胞工程及细胞存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医疗器械（限Ⅰ类、Ⅱ类）的销售，医疗行业投资，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会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                                                                                 | 干细胞研究    | 否          |
| 7  | 上海德缘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张立高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 医药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医药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包装材料、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实验器械、机械设备、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 市场咨询服务   | 否          |
| 8  | 上海科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张立高持有35.00%股权      | 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批发零售；Ⅲ、Ⅱ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重点监管产品除外）；Ⅱ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医疗器械销售   | 否          |
| 9  | 上海九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张立高持有21.11%股权      |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销售，自有汽车租赁，保险专业代理，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信业务。                      | 车联网软件开发  | 否          |
| 10 | 上海景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张立高持有20.77%份额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 对外投资     | 否          |
| 11 | 上海亨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张立高持有17.47%份额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 对外投资     | 否          |
| 12 | 上海鼎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张立高持有13.74%份额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 对外投资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 是否经营同或类似业务 |
|----|-------------------------|-----------------------------|------------------------------------------------------------------------------------------------------|----------|------------|
| 13 | 上海赋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张立高持有8.73%份额                | 农业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瓜果的种植，花卉、林木、种苗的种植、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温室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                   | 蔬菜种植     | 否          |
| 14 | 上海紫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立高持有5.00%份额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 对外投资     | 否          |
| 15 | 上海鼎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张立高持有4.38%份额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两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                                                                       | 对外投资     | 否          |
| 16 | 上海鼎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张立高持有4.02%份额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 对外投资     | 否          |
| 1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禾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立高持有1.00%股权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对外投资     | 否          |
| 1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明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立高持有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对外投资     | 否          |
| 1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英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立高持有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对外投资     | 否          |
| 20 | 上海鼎屹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张立高持股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 对外投资     | 否          |
| 21 |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张立高持股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 对外投资     | 否          |
| 22 |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张立高配偶赵洁持有6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 | 对外投资     | 否          |
| 23 |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张立高配偶赵洁通过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 对外投资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 是否经营同或类似业务 |
|----|---------------|----------------------------------------|------------------------------------------------------------------------|----------|------------|
|    |               | 13.42%份额，且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6.58%份额 |                                                                        |          |            |
| 24 | 上海德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张立高的岳母王金芳持有100%股权                      | 医药用计算机软件程序开发、销售，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 咨询       | 否          |

## 2、张立高是否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根据对张立高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张立高在上海谊众早期参与研发“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专利技术，张立高参与技术成果分析，承担一些具体事务性工作。之后未再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张立高作为发明人参与“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的研发，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与发行人、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结合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说明张立高是否履行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 （1）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张立高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德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源”）及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协康”）存在关联交易，其中德康源系张立高岳母王金芳持有100%股权的企业，安集协康系张立高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与德康源、安集协康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交易主体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时间    | 交易金额/元     | 资金结算 |
|------|-------|------|---------|------------|------|
| 发行人  | 德康源   | 技术服务 | 2017年6月 | 235,000.00 | 结清   |
| 发行人  | 安集协康  | 技术服务 | 2017年8月 | 496,226.42 | 结清   |

2017年6月，发行人与德康源签署《委托调研合同》，委托德康源就紫杉醇剂型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化疗用药的市场调研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合同金额为 23.50 万元。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安集协康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安集协康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52.6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张立高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上海宜羨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包括上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实际必要性，其定价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2）张立高不存在违反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

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张立高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立高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张立高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张立高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其担任董事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

### （3）张立高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担任公司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张立高的访谈及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张立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张立高在早期参与研发“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专利技术，之后未再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3、张立高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不存在违反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四）（四）沈亚领在发行人前身的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改制后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沈亚领目前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借款用途及还款情况

#### 1、沈亚领在发行人前身的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自谊众有限设立至 2017 年 3 月，沈亚领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沈亚领担任董事。

沈亚领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在公司设立之初就和李端、周劲松组成董事会。沈亚领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一些重大事项决策。谊众有限的经营管理主要由总经理周劲松、副总经理李端等管理团队进行。

#### 2、沈亚领在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的实际作用

沈亚领为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沈亚领的研究方向主要是生物发酵、微生物学、生物医药，偏重于食品、保健品领域，其在发行人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主要为研发提供理论指导，未深入参与具体研发工作。

#### 3、改制后未担任董事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为了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时增加了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比例，在选择外部董事时，优先考虑专业投资机构等工作背景的人员。同时沈亚领本人也提出不再担任董事，因此沈亚领未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通过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市场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及沈亚领的确认，沈亚领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违法违规情形。

沈亚领不担任董事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会带来不利影响。沈亚领在担任发行人前身的董事期间，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经营管理以周劲松、李端等管理团队为主，沈亚领不担任董事不会使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 4、沈亚领目前的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沈亚领在华东理工大学任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亚领持有上海谊众 221.7 万元股份、股份比例 2.79%。除此之外，沈亚领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5、借款用途及还款时间

因个人资金需要，沈亚领曾向联峥科技借款 7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归还。根据沈亚领的说明，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个人消费。

#### （五） 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1）李端系发行人创始人之一，并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13 年至 2015 年，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2）周劲松曾就读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学院、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其主持开展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2 项，上海市市级科技项目 5 项，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3）核心技术人员刘刚和球谊曾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分别任职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张文明任职发行人医学市场部经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经营及研发的实

际作用及贡献、相关专利发明情况，并结合相关人员的岗位及作用说明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全面梳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项目、专利申请情况，说明是否与原工作内容有关，是否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李端和周劲松主持或参与项目的名称、具体作用或指责、其他参与单位、对应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归属情况、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3）李端和周劲松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专利名称、权利人、是否涉及共有专利等，两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是主要依靠个人还是团队研究；（4）进一步分析周劲松的研发能力与其教育背景及专业能力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对李端个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防范技术人员流失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取得了关于不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未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职务发明入职发行人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2、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申报资料、发明专利证书等，访谈了解周劲松、李端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项目的职责和作用；

3、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知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周劲松、李端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名下专利情况、发表论文情况；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阅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证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涉及诉讼的情形进行了查询；

5、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了解其在研发项目、专利形成中的职责、作用；

6、查阅发行人的研发制度和研发人员花名册，访谈了周劲松、李端、孙菁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人员的流失情况、原因及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经营及研发的实际作用及贡献、相关专利发明情况，并结合相关人员的岗位及作用说明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人员所在岗位、对公司经营及研发的实际作用及贡献来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周劲松、李端、孙菁、刘刚、张文明、球谊、潘若璿在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及产业化方面具有重要贡献，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紫杉醇胶束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的实际作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 姓名  |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贡献                                                                                                                                                                                                     | 申请专利情况                                                                                                                                     |
|-----|-------------------------------------------------------------------------------------------------------------------------------------------------------------------------------------------------------------------|--------------------------------------------------------------------------------------------------------------------------------------------|
| 周劲松 | 1、确定了抗肿瘤改良剂型新药为公司的研发方向和纳米制剂平台为公司技术研发方向；<br>2、领导研发了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全面负责紫杉醇胶束的关键辅料合成、处方筛选，试验动物的药理、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制剂工艺及产业化，新药注册申请等；<br>3、领导了公司纳米制剂技术平台的研发，包括适用于紫杉醇、多西他赛、卡巴他赛的胶束专用辅料，为公司抗肿瘤改良型新药研发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 1、发明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专利号：ZL201110105540.2）的发明人之一<br>2、发明专利“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063785.3）的发明人之一                    |
| 李端  | 1、全面参与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工作，包括紫杉醇胶束的关键辅料合成、处方筛选，试验动物的药理、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制剂工艺及产业化，新药注册申请等，是紫杉醇胶束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之一；<br>2、指导研发团队进行纳米制剂技术平台的建设、优化、完善。                                                                      | 1、发明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专利号：ZL201110105540.2）的发明人之一<br>2、发明专利“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217546.4）的发明人之一<br>3、发明专利“一种生物医 |

| 姓名  |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贡献                                                                                                                                                                           | 申请专利情况                                                                                                                  |
|-----|-----------------------------------------------------------------------------------------------------------------------------------------------------------------------------------------|-------------------------------------------------------------------------------------------------------------------------|
|     |                                                                                                                                                                                         | 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063785.3）的发明人之一                                                                           |
| 孙菁  | 1、全面参与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工作，为紫杉醇胶束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之一。<br>2、负责完成了紫杉醇胶束的实验动物的毒理、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br>3、带领团队设计、优化紫杉醇胶束的生产工艺路线，完成了紫杉醇胶束冻干粉针生产线和专用聚合物辅料合成生产线的建设；<br>4、带领团队建立了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质量标准，为公司临床试验和注册检验提供了合乎质量标准的药品。 | 1、发明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专利号：ZL201110105540.2）的发明人之一<br>2、发明专利“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063785.3）的发明人之一 |
| 刘刚  | 1、负责生产工艺研究、药物稳定性研究、药品质量检测；<br>2、参与了紫杉醇胶束冻干粉针生产线和专用聚合物辅料合成生产线的建设；<br>3、负责紫杉醇胶束新药注册申请材料的生产工艺部分。                                                                                           | -                                                                                                                       |
| 张文明 | 1、主持开展了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br>2、优化紫杉醇聚合物制备工艺，完善产品质量标准；<br>3、负责紫杉醇胶束新药注册申请材料的临床试验部分。                                                                                                        | -                                                                                                                       |
| 球谊  | 1、负责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质量标准；<br>2、参与了紫杉醇胶束新药注册申请材料、注册检验等。                                                                                                                                          | -                                                                                                                       |
| 潘若鋆 | 1、负责紫杉醇胶束新药注册申请材料准备；<br>2、负责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的临床联系与监查。                                                                                                                                      | -                                                                                                                       |

（二）全面梳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项目、专利申请情况，说明是否与原工作内容有关，是否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研发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人员 | 入职时间                               | 在发行人任职   | 研发项目                                                                        | 专利申请   | 是否与原工作内容有关 | 是否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 | 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 |
|----|--------|------------------------------------|----------|-----------------------------------------------------------------------------|--------|------------|---------------|-------------|
| 1  | 周劲松    | 2009年9月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任董事、总经理       | 董事长、总经理  | 1、科技部中小创新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                                                  | 2项发明专利 | 否          | 否             | 否           |
| 2  | 李端     | 2009年9月                            | 董事、副总经理  | 2、上海科委培育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br>3、上海科委科研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                      | 3项发明专利 | 否          | 否             | 否           |
| 3  | 孙菁     | 2009年10月起负责上海谊众研发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 董事、副总经理  | 4、上海张江自主创新专项-紫杉醇胶束产业化项目<br>5、上海科委-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br>6、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 | 2项发明专利 | 否          | 否             | 否           |
| 4  | 张文明    | 2016年6月                            | 医学市场部经理  | 1、上海张江自主创新专项-紫杉醇胶束产业化项目<br>2、上海科委-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br>3、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 | 无      | 否          | 否             | 否           |
| 5  | 球谊     | 2016年1月                            | 质量管理部经理  | 1、上海张江自主创新专项-紫杉醇胶束产业化项目<br>2、上海科委-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br>3、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 | 无      | 否          | 否             | 否           |
| 6  | 潘若鋈    | 2017年8月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1、上海张江自主创新专项-紫杉醇胶束产业化项目<br>2、上海科委-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br>3、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 | 无      | 否          | 否             | 否           |
| 7  | 刘刚     | 2016年1月                            | 生产管理部经理  | 1、上海张江自主创新专项-紫杉醇胶束产业化项目<br>2、上海科委-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br>3、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 | 无      | 否          | 否             | 否           |

注：

- 1、科技部中小创新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指科技部科技型中心企业技术创新基建管理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2、上海科委培育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 3、上海科委科研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

- 4、上海张江自主创新专项 -紫杉醇胶束产业化项目指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 5、上海科委-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
- 6、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指“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项目。

周劲松、孙菁的情况说明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关于专利权”。刘刚、球谊、潘若鋈等原任职单位为歌佰德，歌佰德拍卖获得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项目权利后，主要开展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项目的注册申请，与发行人的科研项目无关。张文明原任职单位为上海凯宝，经公开查询并访谈张文明，其参与的发行人科研项目与上海凯宝工作内容无关。

根据刘刚、张文明、球谊、潘若鋈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其在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与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不相关，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没有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刘刚、张文明、球谊、潘若鋈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

### （三）李端和周劲松主持或参与项目的名称、具体作用或职责、其他参与单位、对应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归属情况、是否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李端和周劲松主持或参与发行人的全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参与单位 | 周劲松相应职责                             | 李端相应职责                   | 知识产权                                                                        |
|----|-------------------------------------|---------------------------------------|------|-------------------------------------|--------------------------|-----------------------------------------------------------------------------|
| 1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2014 年） | 发行人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总负责、组织协调、技术问题审定与决策    | 技术骨干；技术方案实施的指导与咨询        | 遵照《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项目对应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
| 2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                  |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2014 年） | 发行人  | 项目负责人组织与协调                          | 项目高级研究人员<br>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与指导 |                                                                             |
| 3  | 科技部科技型中心企业技术创新基建管理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2014 年） | 发行人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br>项目总负责、组织协调、技术问题审定与决策 | 技术骨干<br>技术方案实施的指导与咨询     |                                                                             |
| 4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产业化（2015 年）         | 联峥科技 | 项目责任人组织与协调                          | 项目成员协调、指导与咨询             | 归发行人所有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参与单位 | 周劲松相应职责               | 李端相应职责            | 知识产权   |
|----|----------------------------|------------------------------------------|------|-----------------------|-------------------|--------|
|    | 重点项目》                      |                                          |      |                       |                   |        |
| 5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         |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2016 年）     | 发行人  | 项目高级研究人员<br>组织与协调     | 项目高级研究人员<br>临床指导  | 归发行人所有 |
| 6  |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项目》 | 改良型抗肿瘤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2016 年） | 发行人  | 课题总负责人<br>项目总负责；组织与协调 | 课题技术顾问<br>方案指导与咨询 | 归发行人所有 |

上述项目均为紫杉醇胶束的临床试验研究及产业化，均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四）李端和周劲松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专利名称、权利人、是否涉及共有专利等，两人在发行人处的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是主要依靠个人还是团队研究

1、李端、周劲松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专利名称、权利人、是否涉及共有专利等

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查询及根据李端、周劲松的确认，李端、周劲松作为权利人名下无专利，以李端、周劲松为发明人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是否共有 |
|----|---------------------------------|------|------|-----------------------|------|
| 1  |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          | 发明专利 | 上海谊众 | 孙菁、蒋新国、李端、周劲松、张立高、沈亚领 | 否    |
| 2  | 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上海谊众 | 李端、何毓嘉、蒋新国、刘斌、卢璐、沈亚领  | 否    |
| 3  | 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上海谊众 | 龚飞荣、孙菁、李端、周劲松、沈亚领     | 否    |
| 4  | 钙网蛋白-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的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用途 | 发明专利 | 歌佰德  | 王梁华、周劲松、张国钧           | 否    |

2、李端、周劲松在发行人处的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作用

周劲松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从产品开发、技术路线成型，到临床试验开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制定，

周劲松一直为主要组织者、参与者和决策者。凡涉及本产品所有相关技术问题均由周劲松亲自参与审定并决策，主导了该产品的最终定型。李端分管综合办公室，协助周劲松分管研发。

###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依靠团队研究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依靠团队。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研发经历专用辅料研发、制剂研发、临床前研究、处方筛选、临床试验、批量生产、质量标准制定等过程，涉及到药学、医学、化学、材料、生物化工等专业及各专业的融合性学科，需要各领域人员的协同合作。发行人的研发团队人员包含药学、生物化工、生物工程等专业，在研发中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共同完成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及产业化，对核心技术的形成均具有重要贡献。

（五）进一步分析周劲松的研发能力与其教育背景及专业能力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对李端个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防范技术人员流失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 1、进一步分析周劲松的研发能力与其教育背景及专业能力的匹配性

周劲松的本科、研究生教育背景虽然与生物医药行业关联性不大，但其主要工作经历、创业经历均与生物医药相关。周劲松的本科、研究生教育背景为其提供了扎实的知识结构以及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在进入浙江医药工作、介入医药行业以后，周劲松开始了解并熟悉医药行业，也确立了从事新药研发的个人事业规划。2003年6月，周劲松参与浙江医药下属公司上海怡尔，周劲松负责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rh-Apo2L）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1类新药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的III期临床研究”；2009年，周劲松、李端创办上海谊众，组织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了紫杉醇胶束及聚合物胶束技术。周劲松在上述药品研发过程中，既是组织者，也是技术团队的主要研发人员之一，经过十余年在抗肿瘤医药领域的工作经历，周劲松具备医药研发的相应能力。

周劲松主要的生物医药从业经历：

| 时间               | 任职单位       | 主要工作/研发经历                                                                                                                    | 形成的科研成果                                                                                                                                           |
|------------------|------------|------------------------------------------------------------------------------------------------------------------------------|---------------------------------------------------------------------------------------------------------------------------------------------------|
| 1997年至2012年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投资部负责人；<br>2、负责对医药企业、医药项目的投资、并购工作，主要负责了浙江医药兼并收购浙江昂利康制药厂等项目。                                                                | -                                                                                                                                                 |
| 2003年至2010年      | 上海怡尔       | 1、任职总经理、董事<br>2、参与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rh-Apo2L）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br>3、2010年1月，负责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rh-Apo2L）联合 NP 方案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III期临床研究。 | 1、重大新药创制项目“1类新药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的III期临床研究”课题负责人；<br>2、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了“钙网蛋白-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的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用途”发明专利。                                                  |
|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 歌佰德        | 重大新药创制项目“1类新药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的III期临床研究”课题负责人                                                                                      | -                                                                                                                                                 |
| 2009年至今          | 上海谊众       | 1、创办上海谊众，担任董事、总经理；<br>2、组织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及产业化。                                                                                      | 1、重大新药创制项目“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III 期临床研究”课题负责人；<br>2、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了 2 项发明专利，分别是“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br>3、主持开展 1 项国家、4 项上海科委科研项目。 |

## 2、说明发行人对李端个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李端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在发行人的研发过程中主要作用是指导、把关、协调。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研发经历专用辅料研发、制剂研发、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产业化等过程，涉及到药学、医学、化学、材料、生物化工等专业及各专业的融合性及交叉，依靠的是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和协作，李端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发行人对李端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 3、发行人防范技术人员流失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从事紫杉醇胶束的研发，研发人员一直较为稳定，流失率低；核心技术人员都长期共事，保持了较好的团队和稳定性。随着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批准上市，发行人将扩充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将趋于多元化、年轻

化，发行人将加强研发机制的有效性，以吸引、稳定研发人员。

（1）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工作的日常管理、研发项目申报、设计和开发做出了明确的规范，保障了研发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

（2）发行人已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岗位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形成利益捆绑、共享共担的分配机制。

（3）发行人鼓励、支持研发人员的再学习、再深造，对于研发人员的提高学历教育费用，公司承担部分，并在学习时间、学习条件上予以照顾；协助核心研发人员在业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提高公司与个人的行业地位，加强技术人员对企业的依存度。

（4）发行人购买了一栋公租房，为研发人员提供住宿、生活方面的优惠待遇，免除研发人员生活后顾之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对公司经营及研发的实际作用及贡献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依据充分，认定合理；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对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将原单位职务发明入职发行人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李端、周劲松主持或参与的发行人的项目对应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归属于发行人，李端、周劲松在发行人的经营及研发中发挥主要作用，是公司的创办人；

4、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依靠团队研发，发行人对李端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为防范技术人员流失的应对措施充分。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3 年 4 月殷敏、李如明设立联峥科技，2013 年 11 月，殷敏、李如明分别将持有的联峥科技 60%、40%股权转让给谊众有限、周劲松。2016 年 12 月，周劲松将持有的联峥科技 40%股权转让给谊众有限，转让完成后，联峥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自 2017 年起，联峥科技将其所有的 10373.8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联峥科技目前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厂房，除向发行人收取物业租金外，未从事生产经营。（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60%的子公司香港谊众制药有限公司注销，香港谊众自成立以来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说明：（1）殷敏、李如明的简要背景、主要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成立联峥科技并在短期内对外转让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联峥科技取得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具体过程、土地性质及用途、土地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瑕疵；（3）联峥科技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转让后技术、资产、人员等的去向及安排，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及周劲松收购联峥科技股权的价格、收购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收购是否履行评估手续、作价公允性；（5）自联峥科技租赁的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租赁房屋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2017 年前发行人如何解决厂房或办公地，发行人是否依赖联峥科技开展生产经营；（6）香港谊众制药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注销是否涉及合规性问题、注销境外子公司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联峥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周劲松、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核查殷敏、李如明的简要背景及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了解

其转让联峥科技股权的原因；

2、查阅联峥科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自建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文件，以及联峥科技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核查联峥科技取得土地和房屋的具体过程、土地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3、查阅联峥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取得了联峥科技、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核查联峥科技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转让后技术、资产、人员等的去向及安排、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联峥科技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周劲松、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周劲松收购联峥科技股权的价格、收购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收购是否履行评估手续、作价是否公允；

5、查阅发行人和联峥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变更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联峥科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金支付的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流水，核查房屋租赁面积、租赁期、租赁价格等；

7、查阅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房屋租赁合同，核查房屋租赁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8、通过网络检索方式，了解相同区域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将其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是否公允；

9、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 2017 年前厂房或办公地的解决途径；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谊众注册、注销及年度报税的相关文件，了解香港谊众的注册情况、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注销是否涉及合规性问题、注销境外子公司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的影响。

**（一）殷敏、李如明的简要背景、主要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成立联峥科技并在短期内对外转让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殷敏、李如明的简要背景、主要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联峥科技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殷敏、李如明的简要背景及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简要背景                               | 主要从业经历                                                                                          |
|----|-----|------------------------------------|-------------------------------------------------------------------------------------------------|
| 1  | 殷敏  | 男，1960年4月15日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000年1月-2006年12月任上海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br>2007年1月-2020年3月任上海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后勤管理部经理                   |
| 2  | 李如明 | 男，1970年11月18日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008年1月-2009年12月任上海新亿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br>2010年1月-2018年12月任上海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br>2019年至今担任自由职业 |

根据发行人、周劲松、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殷敏、李如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2、殷敏、李如明成立联峥科技并在短期内对外转让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殷敏、李如明成立联峥科技及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如下：

（1）殷敏、李如明因看好医药行业的发展而设立联峥科技，拟从事长效胰岛素类似物注射剂、人胰高血糖素样肽类似物的产业化项目；联峥科技于2013年7月15日通过土地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因项目资金问题无法继续推进该项目；

（2）由于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对园区内的土地已有既定的产业规划，联峥科技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能用作除生物医药以外的其他用途；因此，殷敏、李如明将其所持有的联峥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谊众有限及周劲松。

（二）联峥科技取得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具体过程、土地性质及用途、土地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 1、联峥科技取得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具体过程、土地性质及用途

经核查，联峥科技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通过自建的方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联峥科技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履行的程序及过程如下：

①2013年7月12日，联峥科技通过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取得了编号为201312202001的《竞买资格证书》，具备参加“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 23-02-A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的竞买资格。

②2013年7月15日，联峥科技在南桥镇南亭公路1号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048万元的成交总价竞得“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 23-02-A号”地块（地块公告号：2013122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编号为“沪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 201312202”的《成交确认书》。

③2013年7月15日，联峥科技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了“沪奉规土（2013）出让合同第67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01216260763431814，宗地总面积为1,5780.00 m<sup>2</sup>，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15,113.30 m<sup>2</sup>，出让宗地坐落于金海社区（沪奉府土[2013]172号），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1,048万元，每平方米693.43元，宗地建设项目在2014年8月2日之前开工，在2016年8月1日之前竣工。

④2013年7月17日，联峥科技缴纳了宗地定金209.60万元，并取得了编号为1104320003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⑤2013年8月16日，联峥科技缴纳了剩余土地出让价款838.40万元，并取得了编号为1104320003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⑥2013年9月2日，联峥科技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了《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地确认书》，确认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3年9月2日将宗地编号为201216260763431814的出让宗地交付给联峥科技，土地使用年限自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

⑦2014年1月10日，联峥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沪奉地（2014）EA3101202014402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办公质检楼、食堂、注射用紫杉醇胶束冻干制剂车间、实验楼、试剂库、

泵房消防水池、门卫、围墙”，用地面积为 15,113.3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30,227 平方米（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⑧2014 年 7 月 29 日，联峥科技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了“沪奉规土（2014）出让合同补字第 36 号”《补充合同》，根据联峥科技延迟开工的申请及上海市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的意见，上海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同意联峥科技将宗地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延期至 2015 年 2 月 2 日之前，竣工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1 日之前。

⑨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峥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沪奉建（2014）FA3101202014548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新建厂房（办公、食堂及质检楼）、注射用紫杉醇胶束冻干制剂车间、实验车间、试剂库、泵房消防水池及污水池、应急池、门卫、围墙”，建设规模为 10,395.45 平方米。

⑩2014 年 11 月 19 日，联峥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1402FX0094D0131012020140414341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紫杉醇胶束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 10,465.35 平方米。

⑪2016 年 7 月 12 日，联峥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城建档案室核发的编号为 2016200089 号《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符合验收标准。

⑫2016 年 8 月 5 日，联峥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沪奉竣（2016）JA31012020165058”《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管理部门验收，符合要求。

⑬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峥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报建编号为 1402FX0094，备案编号为 2016FX0151。

⑭2017 年 1 月 19 日，联峥科技取得了编号为“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67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5,113.30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为 10,373.89 m<sup>2</sup>，用途为“厂房”。

## 2、土地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联峥科技的书面确认、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查询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www.fengxian.gov.cn/gtj/>)、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s://www.fengxian.gov.cn/fgj/>)，联峥科技取得并使用土地及房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城乡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土地及房屋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

## （三）联峥科技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转让后技术、资产、人员等的去向及安排，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联峥科技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联峥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联峥科技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一项土地使用权，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联峥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3 年 11 月 30 日     |
|-------------|----------------------|
| 现金          | 570.00               |
| 银行存款        | 837.70               |
| 其他应收款       | 515,000.00           |
| 土地          | 10,482,616.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976.30               |
| <b>资产小计</b> | <b>11,000,000.00</b> |
| 其他应付款       | 9,000,000.00         |
| <b>负债小计</b> | <b>9,000,000.00</b>  |
| 实收资本        | 2,000,000.00         |
| <b>权益小计</b> | <b>2,000,000.00</b>  |

### 2、转让后技术、资产、人员等的去向及安排，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联峥科技、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pss-system.cnipa.gov.cn/>)、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联峥科技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未取得任何专利、商标等技术，未有人员在职，

不涉及转让后技术、人员等的去向及安排问题。

根据联峥科技、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殷敏、李如明将其所持有的联峥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谊众有限、周劲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峥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仍归联峥科技所有，不涉及资产的去向及安排问题。

根据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联峥科技的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及周劲松收购联峥科技股权的价格、收购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收购是否履行评估手续、作价公允性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谊众有限及周劲松收购联峥科技股权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根据发行人、周劲松、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谊众有限及周劲松收购联峥科技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按 1 元/元出资价格转让股权系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未履行评估手续，作价公允。

#### （五）自联峥科技租赁的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租赁房屋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2017 年前发行人如何解决厂房或办公地，发行人是否依赖联峥科技开展生产经营

##### 1、自联峥科技租赁的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峥科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权证号                            | 权利人  | 坐落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br>权利 |
|--------------------------------|------|-----------------|---------------------------|----|------|----------|
| 沪（2017）奉字<br>不动产权第<br>001673 号 | 联峥科技 | 奉贤区仁齐<br>路 79 号 | 10,373.89                 | 厂房 | 原始取得 | —        |

经核查，上述房产包括一栋六层办公楼、一栋三层车间及一间辅料车间，均用于发行人的办公、研发及生产。上海谊众自身无房产及土地，其生产经营需要的厂房、办公用房等均从联峥科技租用。

## 2、租赁房屋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2017 年前发行人如何解决厂房或办公地，发行人是否依赖联峥科技开展生产经营

### （1）租赁房屋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峥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价格为 2,371,843.91 元/年（含税），即租赁单价为 0.63 元/平方米/天。

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联峥科技房屋所在地的相近地段的厂房/写字楼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房地段/情况             | 承租方          | 租赁单价<br>(元/平方米/天) | 数据来源  |
|-----|----------------------|--------------|-------------------|-------|
| 1   | 航南公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         | 未知           | 0.70              | 58 同城 |
| 2   | 沪杭公路环城北路厂房           | 未知           | 0.68              | 58 同城 |
| 3   | 奉贤南桥望园路厂房            | 未知           | 0.50              | 58 同城 |
| 4   | 南桥楼上 200 平带货梯 104 板块 | 上海库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65              | 58 同城 |
| 5   | 碧桂园写字楼               | 未知           | 0.88              | 58 同城 |
| 6   | 创意园整层共享办公室写字楼        | 上海游冠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0.88              | 58 同城 |
| 平均值 |                      |              | 0.72              | -     |

通过对比可知，发行人的租赁价格处于邻近地区平均租赁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无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价格公允。

### （2）租赁房屋已履行相应程序

报告期内，联峥科技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初租赁联峥科技的房屋时，已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履行董事会决议等程序。

## 3、2017 年前发行人厂房或办公地的解决方式，发行人不依赖联峥科技开展生产经营

2013 年 7 月，联峥科技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建设厂房、办公楼。2015 年，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完毕后，发行人开始使用厂房、办公用房。2017 年，为了规范房产使用，发行人与联峥科技签订租赁协议，并支付租金。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前厂房及办公用地主要使用的是现有联峥科技的土地、厂房。

联峥科技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但自身不开展生产经营，经营所得主要是向发行人收取的房产租金；发行人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目前的办公、研发以及未来募投项目扩建都在现有联峥科技的土地、房产上进行。鉴于联峥科技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清晰，无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土地不存在限制，对联峥科技不构成依赖。

**（六）香港谊众制药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注销是否涉及合规性问题、注销境外子公司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的影响**

2014年11月，发行人紫杉醇胶束顺利完成国内I期临床试验，考虑到紫杉醇胶束较好的市场潜力，发行人计划推动该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故于2015年3月30日成立香港谊众制药有限公司，拟以香港谊众为平台，推动紫杉醇胶束在海外市场的注册申报及商业合作事项。

2015年5月起，发行人正式开展紫杉醇胶束的国内III期临床试验，鉴于该临床试验系多中心、大样本量的临床试验，涉及到国内多家临床机构的沟通、众多临床患者的招募，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临床试验费用，而公司彼时尚处于创业初期，人员、资金等资源方面较为有限，如果当时将大量资源配置到国际市场可能会影响到国内市场的研发进度，因此香港谊众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核查，自香港谊众设立后，发行人并未向其投入资金，香港谊众无任何经营，并于2020年3月注销完毕，并取得了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的《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香港税务局局长签发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注销不涉及合规性问题；发行人注销香港谊众不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殷敏、李如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殷敏、李如明成立联峥科技并在短期内对外转让全部股权的原因在于其无法继续推进原项目；

（2）联峥科技的土地性质及用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权属瑕疵；

（3）联峥科技转让前未取得任何专利、商标等技术，未有人员在职，不涉

及转让后技术、人员等的去向及安排问题，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及周劲松收购联峥科技股权的价格、收购及后续增资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收购未履行评估手续、价格公允；

（5）自联峥科技租赁的房屋用于发行人生产、办公，租赁房屋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程序；鉴于联峥科技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联峥科技不够成依赖；

（6）香港谊众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注销完毕，注销不涉及合规性问题，注销该公司不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技术先进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自主拥有纳米技术和高分子药用辅料制备的核心技术，可以针对临床疗效确切、广泛使用的经典药物精准筛选合适分子量的高分子辅料。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以 1.1 类药用辅料甲氧基聚乙二醇 2000-聚丙交酯两亲嵌段共聚物（mPEG-PDLLA53/47）为载体的、采用了纳米技术将紫杉醇与 mPEG-PDLLA 结合制成的紫杉醇创新型制剂。（2）聚合物胶束的核心技术是药用辅料的精准筛选。影响胶束制备的核心问题是聚合物辅料两嵌段比例的精确控制。（3）发行人已经筛选出适合于多西他赛、卡巴他赛不同分子量的高分子药用辅料，正在进行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的临床前研究。

请发行人说明：（1）药用辅料筛选过程中涉及的关键衡量指标、主要技术壁垒、是否为行业成熟的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及平台推广到其他筛选物是否存在障碍；（2）纳米技术应用的具体过程，1.1 类药用辅料的具体含义，其是外购的原料还是发行人自产、是否为市场通用的药用辅料。如涉及外购，请说明发行人在外购原料后的加工或筛选过程及其发挥的主要作用、相关供应商及供货的稳定性等；如为自产，请说明相关工艺或专利保护情况、生产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药用辅料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研发部门核心人员，了解发行人药用辅料研发历史、主要节点、核心处方筛选过程、工艺优化过程、辅料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过程、药用辅料通用性等相关信息；

2、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核查采购台账，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商相关情况；

3、查阅发行人药用辅料相关专利，确认发行人核心药用辅料获得专利保护；

4、查阅《关于印发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办

[2012]212 号）及《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等文件

5、查阅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过程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纳米技术应用的具体过程，1.1 类药用辅料的具体含义，其是外购的原料还是发行人自产、是否为市场通用的药用辅料。如涉及外购，请说明发行人在外购原料后的加工或筛选过程及其发挥的主要作用、相关供应商及供货的稳定性等；如为自产，请说明相关工艺或专利保护情况、生产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纳米药物载体是一类粒径在 10-1,000nm 之间的新型载体，通常由天然或合成的高分子材料制成，由于其粒径远远小于毛细血管通路，可以用于药物的靶向输送。纳米药物可以延长抗肿瘤药物的半衰期，提高制剂的载药量，且靶向性强、生物安全性好。相对于正常组织，一些特定的大分子物质在实体瘤血管丰富、血管壁间隙较大和肿瘤淋巴循环缺失的条件下，更容易渗透进入肿瘤组织并长期滞留，这一现象被称为实体瘤的“高渗透长滞留效应”（enhanced permeability and retention effect, EPR），纳米药物可以通过 EPR 效应促进其在肿瘤组织中的渗透与滞留。此外，纳米药物还可以通过选择性识别肿瘤细胞中高表达的受体和抗原，从而实现了对肿瘤细胞的主动靶向作用。这些优势使纳米载体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抗肿瘤药物领域。

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是纳米技术应用的产品。紫杉醇胶束是以创新药用辅料甲氧基聚乙二醇 2000-聚丙交酯两亲嵌段共聚物（mPEG-PDLLA 53/47）为载体的、采用了纳米技术将紫杉醇与 mPEG-PDLLA 结合制成的紫杉醇创新型制剂。共聚物在水中自发形成胶束，其疏水端向内，亲水端向外，呈典型的核-壳结构，其疏水性内核能增溶疏水性药物紫杉醇，该药能使难溶性紫杉醇转变为水溶性药物。mPEG-PDLLA 是一种生物可降解辅料，安全性好；胶束制剂的粒径小（约 20nm，相当于千分之二红细胞），作为一种纳米药物，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通过精确释放、增强通透性和滞留效应，大幅增强抗肿瘤作用，减少非肿瘤组织的副作用。使用时只需加入注射用生理盐水溶解，即可用于静脉给药。临床数据

显示，紫杉醇胶束作为新型纳米制剂，相比普通紫杉醇注射液具有明确的临床价值。

根据《中国药典》（2015 版），药用辅料系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包括那些具有控制药物释放、传递功能的物质和可能在制剂工艺过程中加入但标明要求去除的物质；是除活性成分或前体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经进行了合理的评估，并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在一定的情况下，某些药用辅料可以成为活性成分，此时应符合药物要求。在作为非活性物质时，药用辅料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溶、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是可能会影响到制剂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成分。

2012 年 8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规定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对新的药用辅料和安全风险较高的药用辅料实行许可管理。发行人的药用辅料为自主创新研发的新辅料，在国内外均未有同样的辅料上市，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药用辅料临床试验批件。2016 年 8 月，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评审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的指导原则，辅料只进行关联评审，不再单独注册。因此药用辅料不再分类管理，1.1 类药用辅料表述不准确，应该为“药用辅料”。

紫杉醇胶束药用辅料是甲氧基聚乙二醇 2000-聚丙交酯两亲嵌段共聚物（mPEG-PDLLA 53/47），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筛选、合成、生产，由特定材料、特定结构、特定分子量、特定嵌段比例构成，与紫杉醇精准匹配，并已被临床数据充分证明具有显著优势的药用辅料。该药用辅料由发行人自己生产，并非市场通用的药用辅料。

发行人合成紫杉醇胶束药用辅料的关键起始物料为甲氧基聚乙二醇 2000、丙交酯。相关物料均来自于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Sigma-Aldrich）、普拉克（Purac）等知名公司，来源可靠稳定。

发行人已将药用辅料相关制备方法申请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010217546.4 | 发行人  | 2010年6月30日起20年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110063785.3 | 发行人  | 2011年3月11日起20年 | 原始取得 |

发行人的药用辅料生产采用稳定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序为聚合反应、溶解、混合沉淀、过滤和真空干燥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料主要为甲氧基聚乙二醇 2000、丙交酯，以及催化剂辛酸亚锡、溶剂二氯甲烷和乙醚等，发行人已申领药品生产许可证（沪 20160188），许可范围包括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药用辅料。

发行人药用辅料生产中产生废气 G1 NMHC(含二氯甲烷、乙醚)、回收的有机溶液（乙腈、二氯甲烷和乙醚）。辅料车间配置了树脂柱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废弃的滤膜、回收的有机溶液由发行人委托有相应运营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已经完成环评验收，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10120694192165H001V）。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开展规模化的生产。根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受到过相关处罚，发行人生产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药用辅料系发行人自行研发生产，非通用型药用辅料；药用辅料生产需要的起始物料来源稳定可靠；核心药物辅料相关制备方法已取得专利权；发行人药用辅料生产已经取得生产许可，未受到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处罚，生产过程合法合规。

##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专利权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三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专利的申请时间集中在 2010 年至 2011 年。

请发行人说明：（1）三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权利人、是否为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专利转让、许可使用、收益分成等情形，发行人是否仅拥有使用权而未拥有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安排，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独立；（2）在相关专利形成过程中，各发明人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技术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发明人，其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及原因；（3）上述专利发明人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尤其结合发行人副总经理孙菁 2016 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专利及招股说明书所列举的论文的发表时间，说明其是否存在上述问题；（4）从化合物、晶型、制剂、方法/生产工艺、用途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围绕主要产品紫杉醇胶束取得的专利情况，若存在未取得类型，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对后续注册上市、生产销售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利对主要在研产品的保护力度是否足够；（5）三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紫杉醇胶束研发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投入研发经费、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近几年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结合细分领域的最新技术及研发成果，分析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是否导致技术迭代风险；（6）客观、准确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其在研项目布局是否匹配，对发行人专利数量少、申请时间较早、技术迭代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年缴费凭证，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验证发行人3项发明专利的权属情况、有效性；

2、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记录、发明专利证书等，与周劲松、李端、孙菁、蒋新国、沈亚领、龚飞荣等进行了确认，各发明人在专利形成过程中的作用；

3、取得了周劲松、李端、孙菁、蒋新国、沈亚领、龚飞荣、张立高、刘斌关于不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未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职务发明入职发行人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阅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证明，对3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涉及诉讼的情形进行了查询；

5、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知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周劲松、李端等发行人3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名下专利情况、发表论文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紫杉醇胶束的I期、III期临床试验申请、I期、III期临床试验批件、紫杉醇胶束新药注册申报材料及受理文件；

7、访谈周劲松、李端、孙菁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确认核心技术的形成、应用情况，发明专利的保护情况和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发行人在研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发行人未来三年研发规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三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权利人、是否为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专利转让、许可使用、收益分成等情形，发行人是否仅拥有使用权而未拥有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安排，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独立

1、三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权利人、是否为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专利转让、许可使用、收益分成等情形，发行人是否仅拥有使用权而未拥有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安排

发行人拥有的 3 项发明专利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   | 发明专利 | ZL201110105540.2 | 上海谊众 | 孙菁<br>蒋新国<br>李端<br>周劲松<br>张立高<br>沈亚领 |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 2  | 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010217546.4 | 上海谊众 | 李端<br>何毓嘉<br>蒋新国<br>刘斌<br>卢璐<br>沈亚领  |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110063785.3 | 上海谊众 | 龚飞荣<br>孙菁<br>李端<br>周劲松<br>沈亚领        |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 20 年 | 原始取得 |

上述 3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权利共有人。

上述 3 项发明专利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专利购买或受让获得情形。从专利授权至今，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 3 项专利，也不存在与他人专利使用许可收益分成的协议、安排等。发行人为 3 项专利的权利人，专利使用权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不存在其他使用期限及到期安排。

## 2、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独立

发行人的 3 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发行人。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 3 项专利仍在有效状态，专利权人未发生过变更，权属清晰。发行人的 3 项专利技术覆盖了紫杉醇胶束制备的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关键技术，发行人完整拥有紫杉醇胶束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许可使用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成紫杉醇胶束的临床试验并已申请新药注册上市，持有临床试验许可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新药注册上市申请受理文件。根据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查询以及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明晰、完整、独立。

（二）在相关专利形成过程中，各发明人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技术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发明人，其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及原因

### 1、在相关专利形成过程中，各发明人所起的作用

（1）发行人的专利：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主要用于辅料制备工艺，发明人为李端、何毓嘉、蒋新国、刘斌、卢璐、沈亚领。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所起作用情况如下：

| 发明人 | 主要职责                                                                           | 主要作用                           | 与发行人关系  |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
|-----|--------------------------------------------------------------------------------|--------------------------------|---------|--------------|
| 李端  | 1、查阅文献，确定技术方向<br>2、设计研发方案<br>3、组织项目实施<br>4、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br>5、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审核意见答复 | 确定技术方向和方案，全面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及成果申报。 | 创始人     | 上海谊众         |
| 何毓嘉 | 1、查阅文献<br>2、负责试验及提交试验报告<br>3、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审核意见答复等                                | 负责执行研发方案，具体承担试验、报告工作。          | -       | 已退休、上海谊众返聘   |
| 蒋新国 |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br>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等                                                | 提供药剂方面理论指导                     | 创始股东    | 复旦大学药学院      |
| 刘斌  | 1、查阅专利文献，收集相关资料，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br>2、协助专利申请工作                                       | 协助专利申请                         | 创始股东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卢璐  | 1、查阅文献<br>2、协助试验工作                                                             | 协助试验                           | -       | 华东理工大学在校学生   |
| 沈亚领 |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br>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等                                                | 提供技术理论指导                       | 创始股东、董事 |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

（2）发行人的专利：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主要为辅料合成的关键技术，发明人为龚飞荣、孙菁、李端、周劲松、沈亚领。上述专利的发明人所起作用情况如下：

| 发明人 | 任务                                                                                             | 作用                                          | 与发行人关系  |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
|-----|------------------------------------------------------------------------------------------------|---------------------------------------------|---------|-------------------------|
| 周劲松 | 1、确定技术方向<br>2、参与设计试验方案<br>3、组织项目实施<br>4、牵头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br>5、负责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评审、答辩等                | 领导技术研发，全面负责技术研发的立项、实施、优化及结果                 | 创始人     | 上海谊众、上海恰尔               |
| 李端  | 1、查阅文献、参与设计研发方案<br>2、参与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br>3、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评审、答辩等                                 | 协助研发试验，提供药学部分技术研发的指导                        | 创始人     | 上海谊众                    |
| 孙菁  | 1、查阅文献、设计研发方案<br>2、协助试验、结果分析<br>3、负责中间体试验、处方筛选与应用结果分析<br>4、负责检验、稳定性研究<br>5、负责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科研奖项申报等 | 主导研发试验，负责药学部分技术研发，执行研发项目的全过程，改进了聚合工艺。       | 初始股东    | 上海谊众、上海恰尔、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博士在读 |
| 龚飞荣 | 1、查阅文献、协助设计研发方案<br>2、负责合成试验、结果分析<br>3、提交试验、结果分析                                                | 负责合成技术研发，具体承担试验、报告工作，确定了共聚物分子量及聚醚和内脂的投料比控制。 | -       |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在读             |
| 沈亚领 |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br>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等                                                                | 提供技术理论指导                                    | 初始股东、董事 |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

（3）发行人的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主要用于紫杉醇胶束的制备关键技术，发明人为孙菁、蒋新国、李端、周劲松、张立高、沈亚领。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所起作用情况如下：

| 发明人 | 任务                                                            | 作用                          | 与发行人关系 |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
|-----|---------------------------------------------------------------|-----------------------------|--------|-----------|
| 周劲松 | 1、组织项目实施<br>2、参与设计试验方案<br>3、牵头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br>4、负责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等 | 领导技术研发，全面负责技术研发的立项、实施、优化及结果 | 创始人    | 上海谊众、上海恰尔 |

| 发明人 | 任务                                                                               | 作用                                            | 与发行人关系  |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
|-----|----------------------------------------------------------------------------------|-----------------------------------------------|---------|-------------------------|
| 李端  | 1、查阅文献、参与设计研发方案<br>2、参与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br>3、审核研发过程形成的技术文件<br>4、负责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等        | 为研发试验提供药学技术支持，参与试验结果分析，优化                     | 创始人     | 上海谊众                    |
| 孙菁  | 1、查阅文献、设计研发方案<br>2、负责实施研发试验、结果分析<br>3、负责制剂筛选、质量检验、药学研究等<br>4、负责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科研奖项申报等 | 主导研发试验，负责实施试验，执行研发项目的全过程，确定了制备方法、两亲嵌段共聚物关键指标。 | 创始股东    | 上海谊众、上海怡尔、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博士在读 |
| 蒋新国 |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br>2、指导制剂筛选、质量检验等                                                 | 提供药剂方面理论指导，参与试验结果分析                           | 创始股东    | 复旦大学药学院                 |
| 张立高 | 1、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会等<br>2、协助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等                                                 | 参与技术成果分析，承担一些具体事务                             | 创始股东    | 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沈亚领 |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br>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会等                                                 | 提供技术理论指导                                      | 创始股东、董事 |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

## 2、在技术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发明人，其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及原因

在 3 项发明专利形成中起重要作用的发明人是李端、孙菁、周劲松。李端目前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菁目前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劲松目前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述 3 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 3 人均为公司创始股东，在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工作中均作出主要贡献，目前在公司核心岗位任职，继续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作出贡献，基于上述客观事实和理由，上述 3 人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姓名 | 医药行业从业经历 | 技术研发能力 |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贡献 |
|----|----------|--------|---------------|
|----|----------|--------|---------------|

| 姓名  | 医药行业从业经历                                                                                                                                                                        | 技术研发能力                                                                                                                                                                                                                                                                                                                                                                                                                                                                |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贡献                                                                                                                                                                                                                      |
|-----|---------------------------------------------------------------------------------------------------------------------------------------------------------------------------------|-----------------------------------------------------------------------------------------------------------------------------------------------------------------------------------------------------------------------------------------------------------------------------------------------------------------------------------------------------------------------------------------------------------------------------------------------------------------------|------------------------------------------------------------------------------------------------------------------------------------------------------------------------------------------------------------------------------------|
| 周劲松 | <p>1、1997年9月至2012年5月，浙江医药投资部负责人，主要从事医药项目投资；</p> <p>2、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上海怡尔董事、总经理；</p> <p>3、2009年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从事紫杉醇胶束研发；</p> <p>4、2012年至2013年，在歌佰德负责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项目。</p> | <p>1、2010年至2012年，主持了重大新药创制项目一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III期临床研究；2016年至2019年，主持了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p> <p>2、2013年至2015年，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并获授权紫杉醇胶束相关发明专利2项；2003年至2005年，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并获授权凋亡诱导配体相关发明专利1项；</p> <p>3、作为作者之一，在国内《中国新药与临床杂志》、《工业微生物》等期刊公开发表过新药相关论文9篇、国外《Invest New Drugs》1篇；</p> <p>4、作为主要贡献者之一，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数据《A randomized phase III study of Cisplatin-polymeric micelle paclitaxel vs Cisplatin-solvent-based paclitaxel in first line advanced NSCLC》在2019年世界肺癌大会汇报并被收入论文集。</p> | <p>1、确定了抗肿瘤改良剂型新药为公司的研发产品方向和纳米制剂平台为公司技术研发方向；</p> <p>2、领导研发了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全面负责紫杉醇胶束的关键辅料合成、处方筛选，试验动物的药理、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制剂工艺及产业化，新药注册申请等；</p> <p>3、领导了公司纳米制剂技术平台的研发，包括适用于紫杉醇、多西他赛、卡巴他赛的胶束专用辅料，为公司抗肿瘤改良型新药研发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p> |
| 李端  | <p>1、1964年9月至2007年1月，在上海第一医学院（现为复旦大学药学院）作药理教学，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p> <p>2、2009年至今，作为创始人之一创办上海谊众，从事紫杉醇胶束的研发。</p>                                                                      | <p>1、1997年，研制的“国家2类新药-非甾体口服抗雄激素药物氟他胺”获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进步三等奖；</p> <p>2、在教授药理学期间，合作主编的教材《临床药理学》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二等奖；主编的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药学专业卫生部规划教材《药理学》获卫生部优秀教材二等奖；主编的《药理专业的建立与发展》获上海市教学成果三等奖；</p> <p>3、2013年至2015年，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并获授权紫杉醇胶束相关发明专利</p>                                                                                                                                                                                                                                               | <p>1、全面参与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工作，包括紫杉醇胶束的关键辅料合成、处方筛选，试验动物的药理、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制剂工艺及产业化，新药注册申请等，是紫杉醇胶束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之一；</p> <p>2、指导研发团队进行纳米制剂技术平台的建设、优化、完善。</p>                                                                            |

| 姓名 | 医药行业从业经历                                                                                                                                                                                                                                   | 技术研发能力                                                                                                                                                                                            |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贡献                                                                                                                                                                           |
|----|--------------------------------------------------------------------------------------------------------------------------------------------------------------------------------------------------------------------------------------------|---------------------------------------------------------------------------------------------------------------------------------------------------------------------------------------------------|-----------------------------------------------------------------------------------------------------------------------------------------------------------------------------------------|
|    |                                                                                                                                                                                                                                            | 利 3 项。                                                                                                                                                                                            |                                                                                                                                                                                         |
| 孙菁 | 1、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本科、硕士研究生学习；<br>2、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上海恰尔技术部经理，主要从事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临床研究；<br>3、2009 年至 2019 年，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同时任职上海谊众研发经理，从事紫杉醇胶束研发；2016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br>4、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歌佰德副总经理。 | 1、2006 年至 2008 年，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上海市科委启明星人才计划——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的临床研究（06QB14013）项目支持；<br>2、2013 年至 2015 年，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并获授权紫杉醇胶束相关发明专利 2 项；<br>3、作为作者之一，在国内《中国新药与临床杂志》等期刊公开发表过新药相关论文 7 篇、国外《Invest New Drugs》1 篇。 | 1、全面参与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工作，为紫杉醇胶束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之一；<br>2、负责完成了紫杉醇胶束的实验动物的毒理、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br>3、带领团队设计、优化紫杉醇胶束的生产工艺路线，完成了紫杉醇胶束冻干粉针生产线和专用聚合物辅料合成生产线的建设；<br>4、带领团队建立了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质量标准，为公司临床试验和注册检验提供了合乎质量标准的药品。 |

（三）上述专利发明人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尤其结合发行人副总经理孙菁 2016 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专利及招股说明书所列举的论文的发表时间，说明其是否存在上述问题

发行人 3 项专利发明人在专利技术研发当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工作的是周劲松、孙菁、蒋新国、沈亚领、刘斌、张立高。

1、根据周劲松的确认，其与浙江医药、上海恰尔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在浙江医药不从事研发工作，上海恰尔主要研发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与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技术分属于不同的技术路线，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上海恰尔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浙江医药、上海恰尔未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

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查询，周劲松未拥有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浙江医药、上海恰尔没有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知识产品或技术成果，不存在周劲松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况。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奉贤区人民法院

院的证明，周劲松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

2、根据孙菁的确认，其未与上海恰尔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海恰尔主要研发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与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技术属于不同的技术路线，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上海恰尔知识产权的情形，与上海恰尔未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

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查询，孙菁未拥有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上海恰尔没有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知识产品或技术成果，不存在孙菁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况。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证明，孙菁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

3、蒋新国当时在复旦大学药学院任教。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蒋新国公开发表论文的公开查询及蒋新国的确认，蒋新国的专业方向是新型药物制剂的研制及其体内外评价，蒋新国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其他专利共 21 项，未拥有与上海谊众核心知识产品相关的专利，其上海谊众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等专利技术研发中只起理论指导作用，不涉及职务发明，其本人及学校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蒋新国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

4、沈亚领当时在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任教。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沈亚领公开发表论文的公开查询及沈亚领的确认，沈亚领的研究方向主要是生物发酵、微生物学，沈亚领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其他专利共 3 项，该 3 项专利主要涉及食品、保健品，与上海谊众的紫杉醇胶束属于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未拥有与上海谊众核心知识产品相关的专利，其上海谊众紫杉醇胶束专利技术研发中只起理论指导作用，不涉及职务发明，其本人及学校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沈亚领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

5、通过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证明及张立高的确认，其任职单位不从事药品研发，其未与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犯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等情形，其本人及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通过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刘斌的确认，刘斌任职的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不从事药品研发业务，其未与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犯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问题，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等情形，其本人及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从化合物、晶型、制剂、方法/生产工艺、用途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围绕主要产品紫杉醇胶束取得的专利情况，若存在未取得类型，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对后续注册上市、生产销售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利对主要在研产品的保护力度是否足够

从化合物、晶型、制剂、方法/生产工艺、用途等方面，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与之对应关系如下：

|         |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                                           | 具体说明                                                                                                                                                                                                                                                            |
|---------|----------------------------------------------------|-----------------------------------------------------------------------------------------------------------------------------------------------------------------------------------------------------------------------------------------------------------------|
| 化合物     | 无                                                  | 不涉及                                                                                                                                                                                                                                                             |
| 晶型      | 无                                                  | 不涉及                                                                                                                                                                                                                                                             |
| 制剂      | 1、发明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专利号：ZL201110105540.2 | 该专利提供了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是紫杉醇胶束的核心专利。本发明专利利用可生物降解且具有良好生物相容性的两亲嵌段共聚物通过分子自组装形成胶束，包载难溶性肿瘤药物于聚酯形成的疏水性内核中，可大大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改善并提高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制得的胶束冻干制剂具有包封率高、粒径小、分散度窄、稳定性好等特点，可用于制备治疗肺癌、肠癌、乳腺癌、卵巢癌等的药物。<br>在权利要求书中对在研产品紫杉醇胶束的剂型组成形式，所用关键共聚物辅料的分子量及嵌段组成，制备方法等进行了权利要求。 |
| 方法/生产工艺 | 1、发明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专利号：ZL201110105540.2 | 1、专利“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是发行人紫杉醇胶束产品所用关键药用辅料的制备方法专利，该方法在克服原有技术不足与缺陷点的基础上，通过改进聚合                                                                                                                                                                               |

|    |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                                                                                                                                                                       | 具体说明                                                                                                                                                                                                                                                                                                                                                                                                                                                  |
|----|--------------------------------------------------------------------------------------------------------------------------------------------------------------------------------|-------------------------------------------------------------------------------------------------------------------------------------------------------------------------------------------------------------------------------------------------------------------------------------------------------------------------------------------------------------------------------------------------------------------------------------------------------|
|    | <p>2、发明专利：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217546.4</p> <p>3、发明专利：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063785.3</p>                                                           | <p>工艺，提供了一种新的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该发明中聚醚与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具有聚合过程的引发体系唯一，反应活性高，反应条件易控，环化副产物少的特点。所得共聚物结构稳定，分子量均一性好(PDI&lt;1.2)，质量可控，满足紫杉醇胶束生产需要。</p> <p>2、专利“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是发行人紫杉醇胶束产品所用关键药用辅料的一种补充制备方法，不同于本领域常规的采用甲苯为溶剂的方法，提供了一种可使用异丙苯、二甲苯、苯甲醚、二甲基甲酰胺、二甲亚砜等较安全溶剂的制备方法，并采用创新性的石油醚-二氧化碳干冰或无水乙醚-二氧化碳干冰的混合物进行反应产物的提纯处理。</p> <p>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是在研产品紫杉醇胶束的核心专利。在该专利权利说明书中明确了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的共聚物辅料组成、药物成分、分子量范围、药脂比范围、制备方法及制剂特性，对产品进行了全面的保护。3、</p> |
| 用途 | <p>1、发明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专利号：ZL201110105540.2</p> <p>2、发明专利：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217546.4</p> <p>3、发明专利：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063785.3</p> | <p>由双亲嵌段共聚物在水溶液中自组装形成的纳米胶束载体系统已成为一种新型的具有巨大应用前景的药物载体。专利“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及“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均提供了独特的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制备方法。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具体涉及一种包载紫杉烷类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及制备方法和用途。该专利所述聚合物胶束可作为难溶性药物的递送载体，对于经典抗肿瘤药物进行剂型改良，提高药物的治疗剂量，增加药物的靶向性，进而改善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p>                                                                                                                                                                         |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为剂型改良型新药，不涉及化合物、晶型，无需在化合物、晶型方面取得专利。

发行人的上述 3 项专利在紫杉醇胶束的剂型组成形式、所用关键共聚物辅料的分子量及嵌段组成、制备等方法提出了权利要求，明确了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的共聚物辅料组成、药物成分、分子量范围、药脂比范围、制备方法及制剂特性，能够对产品进行全面的保护，不存在未取得专利保护的类型。

（五）三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紫杉醇胶束研发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投入研发经费、发行人发

明专利数量较少，且近几年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结合细分领域的最新技术及研发成果，分析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是否导致技术迭代风险

1、三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紫杉醇胶束研发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发行人的 3 项专利覆盖了紫杉醇胶束制备中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制备的关键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具体应用                                                                                                                                                                                                                                                                    |
|----|--------------------------|-------------------------------------------------------------------------------------------------------------------------------------------------------------------------------------------------------------------------------------------------------------------------|
| 1  | 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在研产品使用该专利制备方法进行单甲氧基聚乙二醇聚丙交酯嵌段共聚物的生产。该专利是发行人在紫杉醇胶束产品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br>通过控制聚醚和内酯种类和投料比，即可得到一系列不同亲水疏水比例的共聚物，将不同嵌段比例的共聚物制备成载药胶束，系统考察胶束的载药量、包封率、平均粒径、稳定性等成药特性，最终优选出合适嵌段比例的单甲氧基聚乙二醇聚丙交酯嵌段共聚物用于紫杉醇胶束的制备，这确定了紫杉醇胶束制剂处方的核心关键。<br>该专利形成了聚合物胶束技术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研发聚合物胶束类剂型新药提供基本方法和技术路线。 |
| 2  |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   | 该专利是发行人在紫杉醇胶束产品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是紫杉醇胶束的核心专利，主要用于紫杉醇胶束的制备。紫杉醇胶束产品的共聚物辅料组成、药物成分、分子量范围、药脂比范围、制备方法及制剂特性，均为该专利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要求要求保护的内容。<br>该专利形成了聚合物胶束技术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研发聚合物胶束类剂型新药提供基本方法和技术路线。                                                                                                |
| 3  | 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 该专利是发行人紫杉醇胶束产品所用关键药用辅料的一种补充制备方法                                                                                                                                                                                                                                         |

2、三项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抗肿瘤药物改良型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着力建设聚合物胶束研发技术平台。聚合物胶束的研发和产业化平台是发行人创新剂型药物研发的基础，将临床需求大、疗效明确、但副作用明显的经典药物进行剂型改变，通过精确释放、增强通透性和滞留效应，增强抗肿瘤作用，减少非肿瘤组织的副作用，使传统药物焕发新的临床价值。

聚合物胶束的核心技术是药用辅料的精准筛选，要针对药物特性，选择合适分子量大小、精确的亲水亲油两嵌段比例的辅料。发行人的 3 项专利主要是紫杉醇胶束制备的核心技术，从已经完成的紫杉醇胶束Ⅲ期临床试验结果看，紫杉醇胶束的安全性和疗效均优于紫杉醇现有制剂，表明作为纳米颗粒药物，发行人的

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制剂具有独特的临床优势，核心技术应用成功。

发行人已经成功筛选出适合多西他赛、卡巴他赛的高分子药用辅料，针对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的研发，发行人将形成关键辅料、剂型、制备的核心技术，并拟申请相关专利。

### **3、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投入研发经费**

新药研发具有过程复杂、长周期、高投入、高风险等特点。新药研发过程可以分为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请、上市销售和上市后研究等阶段。发行人目前处于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新药上市申请阶段，仍在持续研发投入。如果紫杉醇胶束获准上市许可后，还需要进行扩大适应症的临床研究，研发投入将持续进行。

发行人已经开始新药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的研发，已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随着研发进程的推进，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将加大。

### **4、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近几年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

在专利申请中，技术的新颖性尤其重要。药物的研发是多学科合作的系统工程，药物临床研究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评和批准，需要提供完整的技术细节，同时，研发周期长，人员变动等诸多因素都给技术的保密带来困难。因此，通常在研发初期或临床试验前即申请相关专利，以防止泄密丧失新颖性。发行人的 3 项专利均是在最早时间申请。

发行人设立的宗旨就是致力于抗肿瘤改良型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自设立以来主要进行紫杉醇胶束的研发。2009 年至 2013 年，主要进行紫杉醇胶束的辅料合成、制剂制备等研发，3 项发明专利主要涵盖紫杉醇胶束的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关键技术。2013 年至今，发行人主要进行紫杉醇胶束的临床研究以及新药注册上市申请，仍处于研发阶段，发行人近几年没有形成新的发明专利。

### **5、结合细分领域的最新技术及研发成果，分析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是否导致技术迭代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过程复杂、长周期、高投入、高风险等特点，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自专利申请以来至今，先后进行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研究、新药注册上

市申请，目前仍处于新药上市审批阶段。根据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目前的新药注册审评进度，预计 2020 年内获批，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从研发到获批上市将历时 10 年，符合新药研发通常的规律、特点。

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后，将是国内首个上市的紫杉醇胶束。通过公开查询国内其他紫杉醇胶束的研发进度情况，大都处于 I 期临床研究准备阶段，按照新药研发通常的规律、特点，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紫杉醇胶束上市，预计将需要 3-5 年以上的时间。

发行人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主要表现在肿瘤治疗领域出现有重大突破的新药，例如近几年发展迅速的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等。但是，相当长时间内，将是传统药物、新型药物以及传统疗法、新型疗法同时并存的局面，因此，发行人紫杉醇胶束的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不会导致技术迭代风险。

**（六）客观、准确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其在研项目布局是否匹配，对发行人专利数量少、申请时间较早、技术迭代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发行人未来三年将对紫杉醇胶束进行扩大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研究。同时，发行人已利用独特的纳米技术和高分子药用辅料合成技术，筛选出适合于多西他赛、卡巴他赛不同分子量的高分子药用辅料，研发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进行产品的扩充。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目标  | 研发进展      | 研发计划                                                                           | 研发安排                                                                                                                                            |
|----|-------------------------|-------|-----------|--------------------------------------------------------------------------------|-------------------------------------------------------------------------------------------------------------------------------------------------|
| 1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小细胞肺癌适应症三期临床 | 适应症获批 | III 期临床准备 | 1、2021 年至 2022 年，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每个适应症计划入组病例约 440 例；<br>2、2023 年至 2025 年，适应症获批上市。 | 1、医学部负责。现有医学部主持完成了紫杉醇胶束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具有经验和能力。在二年期间同时开展 2 个适应症的临床，无论人员规模、经验及能力都具有匹配性。<br>2、委托规模型 CRO 参与临床试验。随着临床试验专业服务的细化、深化，可以补充力量，提高临床试 |
| 2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乳腺癌适应症三期临床   | 适应症获批 | III 期临床准备 |                                                                                |                                                                                                                                                 |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目标  | 研发进展     | 研发计划                                                                                                            | 研发安排                                                                                                |
|----|-----------------------|-------|----------|-----------------------------------------------------------------------------------------------------------------|-----------------------------------------------------------------------------------------------------|
|    |                       |       |          |                                                                                                                 | 验效率，也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
| 3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胃癌适应症三期临床  | 适应症获批 | III期临床准备 | 1、2022年至2023年，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每个适应症计划入组病例约440例；<br>2、2024年至2026年，适应症获批上市。                                            | 1、医学部负责。医学部在前面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基础上，陆续开始3个新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团队的经验、能力都不断提高，有助于相关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br>2、委托规模型CRO参与临床试验。 |
| 4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卵巢癌适应症三期临床 | 适应症获批 | III期临床准备 |                                                                                                                 |                                                                                                     |
| 5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胰腺癌适应症三期临床 | 适应症获批 | III期临床准备 |                                                                                                                 |                                                                                                     |
| 6  | 多西他赛胶束                | 适应症获批 | 临床前      | 1、2021年至2022年，开展临床前研究并申请临床试验；<br>2、2022年至2024年，开展I期临床试验；<br>3、2024年至2027年，开展II、III期临床试验；<br>4、2027年以后，申请新药注册上市。 | 1、研发部负责临床前研究；并组织质量部、生产部进行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研究；<br>2、医学部负责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br>3、医学部负责新药上市申请。                |
| 7  | 卡巴他赛胶束                | 适应症获批 | 临床前      | 1、2021年至2022年，开展临床前研究并申请临床试验；<br>2、2022年至2024年，开展I期临床试验；<br>3、2024年至2027年，开展II、III期临床试验；<br>4、2027年以后，申请新药注册上市。 | 1、研发部负责临床前研究；并组织质量部、生产部进行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研究；<br>2、医学部负责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br>3、医学部负责新药上市申请。                |

发行人上述在研项目中，紫杉醇胶束扩大新适应症主要是III期临床试验。发行人现有团队具备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的经验、能力，同时，还可以委托专业CRO等机构参与临床试验，进行有效的补充，所以，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与紫杉醇胶束扩大新适应症的研发相匹配。

发行人上述在研项目中，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已经完成关键辅料的研发，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因多西他赛、卡巴他赛与紫杉醇同属紫杉烷类，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在关键的专用辅料研发后，在产业化方面与紫杉醇胶束有很多共通性，发行人在此方面的研发有可资借鉴的基础，也具备有经验、有能力的研发人员，研发的难度、投入均不大，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的研

发将主要是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申请。

综上，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研发产品均为剂型改良新药，发行人已经自主研发掌握的纳米技术，通过精确释放、增强通透性和滞留效应，增强抗肿瘤作用，减少非肿瘤组织的副作用，将传统经典药物进行剂型改良，焕发传统药物新的临床价值。从已经完成的紫杉醇胶束针对非小细胞肺癌III期临床试验结果看，紫杉醇胶束较其他紫杉醇产品有明显提高的安全性和疗效，而关键原因在于发行人的聚合物胶束纳米给药技术较为成功地改良了紫杉醇，同时因紫杉醇为广谱药物，普通紫杉醇获批的适应症包括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的研发可行性高，与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相匹配。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同样是发行人利用已有的聚合物胶束纳米给药技术进行剂型改良，且已经有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的研发可行性较高，与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3项发明专利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共有、专利转让、许可使用、收益分成等情形，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完整、独立；

2、发行人的3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上述3项专利在产品紫杉醇胶束的剂型组成形式、所用关键共聚物辅料的分子量及嵌段组成、制备方法等提出了权利要求，明确了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的共聚物辅料组成、药物成分、分子量范围、药脂比范围、制备方法、制剂特性，能够对产品进行全面的保护，不存在未取得专利保护的类型；

4、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时间早且发明专利数量少的原因符合新药研发的通行特点，不会导致技术迭代风险；

5、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为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研究、多西他赛胶束和卡巴他赛胶束的研发，与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相匹配。

##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供应商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紫杉醇原料药、聚合物辅料合成用原料、检测用试剂等。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度向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料药 203.88 万元、2020 年 1-3 月向南通登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 17.7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类型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交易金额，报告期内采购原料药、原辅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期采购原料药及原辅材料变动较大的原因、供应商是否稳定；（2）原料药、原辅材料等是否为核心原材料，定价模式及公允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供应商中是否有发行人前员工；（3）发行人产品上市后为保证核心原材料稳定供应拟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台账、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
- 2、查阅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实地现场了解生产过程；
- 3、检索慧聪网、中华试剂网、国药试剂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原材料价格；
- 4、查阅报告期各类型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验证报告期各类型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 5、实地走访了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 6、查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7、查阅发行人采购制度、采购流程，访谈采购部负责人了解拟采取的稳定原材料供应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类型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交易金额，报告期内采购原料药、原辅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期采购原料药及原辅材料变动较大的原因、供应商是否稳定

1、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紫杉醇原料药的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br>(万元) | 采购内容   |
|--------|----|----------------|--------------|--------|
| 2018 年 | 1  | 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3.88       | 紫杉醇原料药 |
|        | 2  | 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    | 38.83        | 紫杉醇原料药 |
|        | 合计 |                | 242.71       |        |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紫杉醇胶束，采购的原料药为紫杉醇原料药，是紫杉醇胶束的药物成分。

2、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原辅材料的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br>(元) | 采购内容        |
|-----------------|----|-------------------|-------------|-------------|
| 2017 年          | 1  | 上海殷源贸易有限公司        | 10,085.47   | 丙交酯         |
|                 | 2  | 上海凌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5,076.92    | 无水乙醚 AR     |
|                 | 3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683.76      | 二氯甲烷        |
|                 | 合计 |                   | 15,846.15   |             |
| 2018 年          | 1  | 上海凌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4,273.50    | 无水乙醚 AR     |
|                 | 2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683.76      | 二氯甲烷        |
|                 | 3  | 北京华威锐科化工有限公司      | 460.00      | 二氯甲烷-超干带分子筛 |
|                 | 合计 |                   | 5,417.26    |             |
| 2019 年          | -  | -                 | -           | -           |
| 2020 年<br>1-3 月 | 1  | 南通登捷贸易有限公司        | 177,876.10  | 丙交酯         |
|                 | 2  |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89,184.15   | 聚乙二醇甲醚      |
|                 | 3  | 上海凌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58,584.07   | 无水乙醚 AR     |
|                 | 4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7,164.60    | 二氯甲烷        |
|                 | 合计 |                   | 332,808.92  |             |

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原辅料主要为丙交酯、二氯甲烷、聚乙二醇甲醚、无水乙醚 AR 等，用于合成聚合物专用辅料，用来生产紫杉醇胶束。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采购原辅料主要用于研发试验；2020年1-3月，发行人采购原辅料大幅增加，是为生产注册检验样品。

发行人采购的丙交酯均来自于世界最大的聚乳酸生产商普拉克（Purac），上海殷源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登捷贸易有限公司为Purac的国内代理商。

### 3、报告期，发行人采购试剂的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br>(元) | 采购内容                 |
|-----------------|----|-------------------|-------------|----------------------|
| 2017 年          | 1  | 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        | 10,914.54   | 甲醇、四氢呋喃、乙腈           |
|                 | 2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2,176.07    | 硝酸、酚酞、水杨酸钠           |
|                 | 3  | 天津格瑞天河科技有限公司      | 1,220       | 渗透压标准品               |
|                 | 4  |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844.0       | 库伦法试液                |
|                 | 5  | 北京中诺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碱性碘化汞钾试液             |
|                 | 合计 |                   | 15,454.61   |                      |
| 2018 年          | 1  | 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        | 13,159.34   | 甲醇、四氢呋喃、乙腈           |
|                 | 2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3,884.87    | 标准比色液、氢氧化钠滴定液等       |
|                 | 3  | 上海东方药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958.39    | 金黄色葡萄球菌菌株、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
|                 | 4  |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1,709.00    | 库伦法试液                |
|                 | 5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2,456.31    | 鲎试剂等                 |
|                 | 合计 |                   | 24,167.91   |                      |
| 2019 年          | 1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21,974.45   | 标准比色液、氢氧化钠滴定液等       |
|                 | 2  |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 19,990.29   | 鲎试剂等                 |
|                 | 3  | 上海东方药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8,445.36   | 金黄色葡萄球菌菌株、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
|                 | 4  |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8,176.06   | 异丙酯、杀孢子剂             |
|                 | 5  | 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        | 17,002.45   | 甲醇、四氢呋喃、乙腈           |
|                 | 合计 |                   | 95,588.61   |                      |
| 2020 年<br>1-3 月 | 1  | 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        | 44,530.98   | 甲醇、四氢呋喃、乙腈           |
|                 | 2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36,423.01   | 标准比色液、氢氧化钠滴定液等       |
|                 | 3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520.25   | 石油醚、乙二醇等             |
|                 | 4  |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6,460.18   | 异丙酯、杀孢子剂             |
|                 | 5  | 上海东方药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5,115.05   | 金黄色葡萄球菌菌株、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br>(元) | 采购内容 |
|----|----|-------|-------------|------|
|    |    | 合计    | 132,049.47  |      |

4、紫杉醇原料药、原辅材料为生产紫杉醇胶束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紫杉醇原料药、原辅材料采购量变动较大主要与是否生产有关。

2018 年，因III期临床试验入组病例基本结束，发行人开始准备新药上市申报材料，提前采购了一批紫杉醇原料药；原辅材料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为零星采购，主要是为试验研发使用。2019 年 7 月，发行人申报紫杉醇胶束新药注册上市申请获受理，为了提供新药注册检验的样品，发行人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工作，在 2020 年 1-3 月试生产了三批样品，为试生产的需要采购了原辅材料，从而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增加。

5、发行人的原料药、原辅材料供应商均为国内规模型企业，一些质量要求高的原辅材料通过国际生产厂商的国内代理商采购，供应商稳定。

**（二）原料药、原辅材料等是否为核心原材料，定价模式及公允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供应商中是否有发行人前员工**

原料药、原辅材料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的紫杉醇原料药将主要采购自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谈判，目前因发行人未规模化采购，价格谈判还在进行中。原辅材料在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价格透明，发行人随行就市采购，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除歌佰德、上海佰弈、上海德康源、安集协康之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供应商中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开办的公司或控股的公司。

**（三）发行人产品上市后为保证核心原材料稳定供应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聚合物药用辅料自主生产，用于生产聚合物药用辅料的原材料二氯甲烷、聚乙二醇甲醚等为一些大宗化学品，市场上供应充足，且发行人实际使用量不大，发行人可便利地从市场上采购；发行人采购的丙交酯为进口产品，通过经销商采购自世界最大的聚乳酸生产企业普拉克（Purac），可保证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

发行人在提交紫杉醇胶束注册上市申请时，按照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要求，提交了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使用书，发行人将持续稳定地从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紫杉醇原料药。为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和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协商洽谈，拟新增一家紫杉醇原料药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原料药、原辅材料变动较大的原因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临床试验阶段，尚未正式生产，发行人的供应商稳定；

2、原料药、原辅材料为发行人的核心原材料，核心原材料均有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没有发行人前员工开办、控股的公司；

3、发行人已经拟定了稳定核心原材料供应的相关措施。

##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研发外包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向医院、第三方 CRO、CRC 等采购服务。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 CRO、CRC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CRO、CRC 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对应的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合作 CRO、CRC 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CRC 的合作是否稳定；（2）合作 CRO、CRC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3）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4）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合作的 CRO、CRC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6）公司及合作的 CRO、CRC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海佰弈的工商资料；
- 2、获取了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相关合同，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
- 3、访谈了发行人医学市场部经理，了解 CRC 行业惯例，了解发行人 CRC 的主要流程、服务内容及 CRC 采购的过程、对 CRC 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情况；
-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临床试验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
- 5、获取了发行人临床试验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外包机构；

6、实地走访了上海胸科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视频）等 6 家医院，了解临床试验的规范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 CRO、CRC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CRO、CRC 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对应的研发项目

发行人在 24 家医院开展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时，其中 11 家医院提出 CRC 服务需求，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为其提供 CRC 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委托其他 CRO、CRC 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CRC 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CRC 采购金额      | —            | 838,818.47     | 1,129,565.86  | 1,702,973.08  |
| 研发支出          | 4,672,917.83 | 178,666,212.49 | 13,507,594.80 | 14,894,381.59 |
| CRC 采购占研发支出比例 | —            | 0.47%          | 8.36%         | 11.43%        |

除上述 CRC 服务外，上海佰弈还为发行人提供稽查服务、临床试验资料整理等服务，2018 年稽查服务费为 330,188.68 元；2019 年、2020 年 1-3 月资料整理费分别为 679,611.65 元、97,087.38 元。以上均是为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及新药注射申报提供服务。

（二）主要合作 CRO、CRC 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CRC 的合作是否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佰弈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佰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秀立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主要经营地 |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535 号 3005 室                                                                                                                                          |
| 经营范围  | 从事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领域内的计算机数据处理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生物制品（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佰弈的股权结构为汤赞栋持有 50%、

歌佰德持有 40%和刘秀立持有 10%股权。

2013 年 10 月 28 日，由歌佰德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上海佰弈，拟从事临床试验 CRC 服务。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歌佰德持有 40%，刘晓静、祝颖、周劲松和汤亚南分别持有 20%、20%、10%和 10%。

2015 年，发行人开展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时，11 家医院有 CRC 服务需求，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为医院提供服务，由医院、发行人、上海佰弈签署三方协议或授权书，约定具体服务内容。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III期临床试验期间，上海佰弈均按约提供服务，未发生中断、终止等情形，合作稳定。

### **（三）合作 CRO、CRC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

发行人专注于改良型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及在研储备项目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均自主研发。研发过程中，专用辅料研发及制剂制备研发独立自主进行，不涉及研发外包。发行人产品研发将以自主研发为主，并采用新药研发通常的惯例，根据研发实际情况需要，委托 CRO、CRC 等专业机构参与。紫杉醇胶束是公司第一个产品，发行人需要完整经历一个新药的研发过程以积累经验，紫杉醇胶束的临床试验以公司自主为主。在III期临床试验中，应部分临床医院要求，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提供 CRC 服务。未来，发行人将同时开展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在研项目临床研究等，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与更多 CRO、CRC 合作。

#### **1、合作 CRC 企业的选择和确定**

按照内部采购控制制度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合作 CRO、CRC 企业遴选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建立 CRO、CRC 供应商评价体系；主要从人员规模、从业经历、合作方评价等方面对 CRO、CRC 供应商进行评价。

（2）临床研究项目确定后，研发部、医学市场部牵头与两家以上候选 CRO、CRC 服务商沟通方案，完成需求的确立、细化以及确定工作；

（3）要求候选 CRO、CRC 服务商针对确定的服务需求提交方案报价书。公

司内部召开议标会，综合供应商的资质、执行经验、专业能力、服务方案、服务价格、时间进度等因素，并考虑供应商执行同适应症经验等遴选确定最终供应商；

（4）确定供应商后，发行人与 CRO、CRC 供应商签订合同。

## 2、合作 CRO、CRC 企业的管理机制

为了确保 CRC 合理执行协议，医学市场部在项目启动初期与 CRC 企业一同制定并确认项目管理计划，确保 CRC 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质量要求，保证研究结束时交付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也根据《医学市场部临床监查员岗位职责》、《医学市场部临床临床试验助理岗位职责》，对于合作 CRC 供应商合作全流程进行规范化流程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医学市场部指派临床监查员对接医院与发行人的工作，处理临床研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临床试验管理的相关活动进行记录并存档，监督试验的进行情况，保证试验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并确保合作 CRC 临床试验服务按计划完成。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监查等方式，医学市场部临床监查员将合作 CRC 的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约定计划进度进行比对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医学市场部经理汇报。如发现项目进度滞后的情况，查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除采用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外，还应对项目做出重新评估并追究合作 CRC 责任。

CRC 交付阶段成果时，发行人医学市场部需进行验收，对合作 CRC 的临床试验结果进行评估和确认。对于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追究合作 CRC 的责任。

### （四）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发的贡献程度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及在研储备项目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均为剂型改良型新药，研发重点在专用辅料及剂型制备，发行人已通过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建立纳米技术和聚合物合成技术平台，发行人将利用此技术平台自主研发储备产品，不涉及与研发外包机构的合作，亦不存在对研发外包机构的依赖。

发行人的储备产品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已经筛选出适合多西他赛、

卡巴他赛的高分子药用辅料，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发行人独立自主进行专用辅料的研发，没有与研发外包机构合作。如果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进入下一阶段的研发，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选择 CRO、CRC 企业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

**（五）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已经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研究，已经提交新药注册申请，临床试验研究阶段未将研发外包，有关紫杉醇胶束以及核心技术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的情况。

发行人的在研候选药品为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注射用卡巴他赛聚合物胶束，均为剂型改良新药，系自主研发，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未委托研发外包机构合作研发，亦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的情况。

**（六）合作的 CRO、CRC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1、合作的 CRO、CRC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合作的 CRC 企业为上海佰弈。截至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对临床试验 CRC 的经营资质作出规定，相关的 CRC 企业暂不需要取得专门的资质。

上海佰弈作为 CRC 企业，派出的 CRC 人员严格遵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GCP 及临床试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医学市场部设临床试验项目经理岗和临床监查员岗，岗位职责分别为及时发现和解决试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临床试验操作按照研究方案、公司 SOP、GCP 及相关法规执行，以及通过规范的监查过程，保证临床试验按国家 GCP 要求和临床试验方案进行。

**2、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发行人合作的 CRC 企业为上海佰弈。上海佰弈主要为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提供 CRC 服务、临床试验稽查服务及临床试验数据整理。上海佰弈提供的上述服务均为 CRO/CRC 企业在医药行业临床试验、新药注册申请中常规的服务内容，服务定价均参照行业水平协商定价，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 CRC 企业相关支出情况见前述“（一）报告期各期 CRO、CRC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七）公司及合作的 CRO、CRC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在我国开展药物临床研究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3 年，发行人分别取得了紫杉醇胶束和和药用辅料（甲氧基聚乙二醇 2000-聚丙交酯（53/47）两嵌段共聚物）的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分别为 2013L02054、2013L02394。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的要求，伦理委员会需要就临床试验的科学性和伦理性进行审查，对研究者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给出明确的意见；伦理委员会对正在实施的临床试验定期跟踪审查，有权暂停、终止未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或者受试者出现非预期严重损害的临床试验。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在 24 家医院开展，均已通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批，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未出现因未按照相关要求实施而被伦理委员会要求暂停、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合作的 CRC 进行的紫杉醇胶束 III期临床试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伦理道德情况。

| 序号 | 医院                    | 审查日期             | 批件号                        | 审批结论 |
|----|-----------------------|------------------|----------------------------|------|
| 1  | 广东省人民医院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粤医伦理【2015】22-1 号           | 同意   |
| 2  | 上海市胸科医院               | 2015 年 3 月 18 日  | LS1503-复 1                 | 同意   |
| 3  | 江苏省肿瘤医院               | 2015 年 8 月 6 日   | 2015KL-002                 | 同意   |
| 4  | 福建省肿瘤医院               | 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5-017-02                | 同意   |
| 5  | 河南省肿瘤医院               |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2015039                    | 同意   |
| 6  | 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 2017 年 5 月 10 日  | [YW201708]号                | 同意   |
| 7  | 天津市人民医院               | 2015 年 12 月 4 日  | 2015 年伦审第 67 号             | 同意   |
| 8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 2015 年 5 月 13 日  | 2015022                    | 同意   |
| 9  |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 2016 年 3 月 9 日   | 药临伦审 QYFYEC<br>2016-007-01 | 同意   |
| 10 | 安徽省立医院                | 2016 年 9 月 7 日   | 2016 伦审第 99 号              | 同意   |
| 11 | 江苏省人民医院               | 2015 年 9 月 24 日  | 2015-MD-148                | 同意   |
| 12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药-2015-53                  | 同意   |

| 序号 | 医院            | 审查日期            | 批件号                  | 审批结论 |
|----|---------------|-----------------|----------------------|------|
| 13 |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2015 年 7 月 21 日 | 1505146-11           | 同意   |
| 14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2015 年 4 月 30 日 | 2015 伦审第（44）号        | 同意   |
| 15 | 湖北省肿瘤医院       | 2017 年 8 月 31 日 | 【2017】第 23 号         | 同意   |
| 16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伦审药临第（C2015-028-01）号 | 同意   |
| 17 | 上海市东方医院       | 2015 年 5 月 15 日 | 【2015】临审第（015）号      | 同意   |
| 18 | 苏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2015 年 5 月 13 日 | （2015）伦审批第 032-1 号   | 同意   |
| 19 | 浙江省肿瘤医院       | 2015 年 5 月 5 日  | 伦理批件[2015]29 号       | 同意   |
| 20 | 汕头市中心医院       | 2015 年 11 月 4 日 | 2015035 号            | 同意   |
| 21 | 河南省胸科医院       | 2017 年 7 月 19 日 | IEC-C-008-A07-V1.0   | 同意   |
| 22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2015 年 5 月 7 日  | 2015-36              | 同意   |
| 23 |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 2017 年 7 月 27 日 | IEC-C-008-A07-V1.0   | 同意   |
| 24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 2017 年 7 月 26 日 | 2017LLPJ-III-002     | 同意   |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 CRC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CRC 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对应的研发项目；

2、发行人与 CRC 的合作稳定，针对合作 CRC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有明确的部门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3、发行人为自主研发，不存在研发外包机构，不存在对研发外包机构的依赖；所有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均归属发行人，相应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合作的 CRC 上海佰弈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发行人相关支出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5、发行人及合作的 CRC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取得临床试验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爱珀尔与歌佰德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人周劲松持股 62.4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1 月，周劲松将其持有的爱珀尔 5.56%（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谊众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 0，原因系将周劲松代发行人持有的股权还原。爱珀尔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佰德）股权。（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上海凯宝持有歌佰德 25%股权，爱珀尔持有歌佰德 20.25%股权，由于发行人股东上海凯宝能够对歌佰德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歌佰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3）发行人董监高孙菁、潘若鋈、武斌、陈雅萍、方舟，核心技术人员刘刚、球谊均曾任职于歌佰德。另根据公开信息：（4）歌佰德的法定代表人曾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孙菁、张立高。（5）2019 年 1 月，上海凯宝曾因增资歌佰德涉及诉讼，原告为歌佰德原股东爱珀尔等，涉诉金额达 3.24 亿元，2019 年 9 月原告撤诉。

请发行人说明：（1）周劲松转让爱珀尔的股权是否真实、认定为股权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充分、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歌佰德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负债、在研或上市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专利情况、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3）结合歌佰德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董事、高管的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等，周劲松在歌佰德的职务和在“重组人调亡素 2 配体”项目中的角色，进一步说明周劲松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歌佰德、发行人对歌佰德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实际来源于歌佰德、歌佰德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等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上海凯宝增资入股歌佰德的具体情况，包括增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增资款项用途及所涉项目的进展情况涉诉原因、是否已彻底解决、撤诉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5）除爱珀尔和上海凯宝外，发行人和歌佰德是否还存在其他相同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股东虽不相同但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全面梳理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爱珀尔、歌佰德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股权演变情况；
- 2、查阅了谊众有限关于投资爱珀尔的董事会决议、爱珀尔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周劲松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取得爱珀尔及股东、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 3、查阅歌佰德的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查阅上海凯宝投资歌佰德的相关公告，对歌佰德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 4、查阅歌佰德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验证歌佰德专利情况；查阅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长执字第 1645 号）、协助执行裁定书（（2011）长执字第 1645 号）等，了解歌佰德专利技术的来源；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歌佰德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的差异；查询“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相关的论文，对比分析与紫杉醇胶束的差异；
- 6、查阅上海凯宝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歌佰德股东起诉上海凯宝的起诉书、撤回起诉申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书等，查阅上海凯宝起诉歌佰德的起诉书、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2020）沪 0120 民初 2442 号）、歌佰德上诉状及撤诉申请书、歌佰德股东会决议；
- 7、查阅歌佰德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歌佰德的主要供应商股权结构、歌佰德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
- 8、取得周劲松、歌佰德、爱珀尔、发行人曾任职歌佰德的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技术依赖、纠纷与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 9、取得发行人、爱珀尔等关于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的确认函；
- 10、对照分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周劲松转让爱珀尔的股权是否真实、认定为股权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充分、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爱珀尔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爱珀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劲松     | 60.00    | 60.00   |
| 2  | 陈雅萍     | 20.00    | 20.00   |
| 3  | 孙菁      | 2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012 年 3 月 15 日，爱珀尔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劲松     | 680.00   | 68.00   |
| 2  | 陈雅萍     | 167.00   | 16.70   |
| 3  | 潘若鋈     | 120.00   | 12.00   |
| 4  | 孙菁      | 33.00    | 3.3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011 年 12 月，谊众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歌佰德投资 100 万元的决议。2012 年 3 月，谊众有限现金交付周劲松，周劲松现金缴付至爱珀尔作为出资。

爱珀尔注册成立的目的是投资歌佰德。2012 年 2 月、4 月，爱珀尔共向歌佰德投资 1,8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爱珀尔股东的出资，800 万元为爱珀尔股东借款。2019 年 11 月，爱珀尔将股东借款 8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爱珀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经查询爱珀尔、歌佰德的验资报告以及出资证明、公司章程，爱珀尔的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为 1,800 万元，爱珀尔向歌佰德出资 1,800 万元，爱珀尔股东投入爱珀尔的资金已经全部投入歌佰德。因此，谊众有限通过周劲松持有歌佰德 100 万元出资情况属实，爱珀尔的股东周劲松、陈雅萍、孙菁、潘若鋈均对此予以确认，并一致同意周劲松将所持爱珀尔 5.56% 的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以还原谊众有限实际持有爱珀尔 100 万元出资。

综上，周劲松转让爱珀尔 5.56% 股权已得到爱珀尔全体股东同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股权情况真实；认定为股权代持还原的依据充分；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歌佰德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负债、在研或上市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专利情况、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 1、歌佰德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 （1）2011 年 5 月歌佰德设立

2011 年 5 月 12 日，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歌佰德设立。歌佰德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孙菁      | 150.00  | 30.00%  |
| 2  | 张会兰     | 125.00  | 25.00%  |
| 3  | 吕咏雪     | 125.00  | 25.00%  |
| 4  | 沈安鑫     | 1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6 日，沈安鑫与上海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安鑫将其持有的歌佰德 2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轩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孙菁      | 150.00  | 30.00%  |
| 2  | 张会兰     | 125.00  | 25.00%  |
| 3  | 吕咏雪     | 125.00  | 25.00%  |
| 4  | 浦轩投资    | 1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3）201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3日，张会兰与上海德缘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缘医药”）、孙菁与爱珀尔、吕咏雪与上海宇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斯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会兰、孙菁、吕咏雪分别将其持有的歌佰德25%、30%、25%股权转让给德缘医药、爱珀尔、宇斯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爱珀尔     | 150.00  | 30.00%  |
| 2  | 德缘医药    | 125.00  | 25.00%  |
| 3  | 宇斯投资    | 125.00  | 25.00%  |
| 4  | 浦轩投资    | 1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4）2012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6日，歌佰德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爱珀尔增资1,650万元、德缘医药增资1,375万元、宇斯投资增资1,375万元、浦轩投资增资1,100万元。

2012年4月12日，各股东第一次缴纳出资，公司实缴资本为3,600万元，2012年4月17日，歌佰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2012年4月27日，各股东第二次缴纳出资，注册资本6,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2012年5月8日，歌佰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爱珀尔     | 1,800.00 | 30.00%  |
| 2  | 德缘医药    | 1,500.00 | 25.00%  |
| 3  | 宇斯投资    | 1,500.00 | 25.00%  |
| 4  | 浦轩投资    | 1,200.00 | 20.00%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5）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2日，上海乔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乔源生物”）分

别与宇斯投资、爱珀尔、德缘医药、浦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宇斯投资、爱珀尔、德缘医药和浦轩投资将其分别持有的歌佰德 2.5%、3%、2.5%和 2%股权转让给乔源生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爱珀尔     | 1,620.00 | 27.00%  |
| 2  | 德缘医药    | 1,350.00 | 22.50%  |
| 3  | 宇斯投资    | 1,350.00 | 22.50%  |
| 4  | 浦轩投资    | 1,080.00 | 18.00%  |
| 5  | 乔源生物    | 600.00   | 10.00%  |
| 合计 |         | 6,000.00 | 100.00% |

#### （6）2016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德缘医药与上海彩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彩缘投资”）彩缘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德缘医药将其持有的歌佰德 22.5%股权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彩缘投资。

2016 年 8 月 19 日，歌佰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彩缘投资受让德缘医药持有的 22.5%股权；同意上海凯宝增资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凯宝    | 2,000.00 | 25.00%  |
| 2  | 爱珀尔     | 1,620.00 | 20.25%  |
| 3  | 彩缘投资    | 1,350.00 | 16.875% |
| 4  | 宇斯投资    | 1,350.00 | 16.875% |
| 5  | 浦轩投资    | 1,080.00 | 13.50%  |
| 6  | 乔源生物    | 600.00   | 7.50%   |
| 合计 |         | 8,000.00 | 100.00% |

## 2、歌佰德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宝持有歌佰德 25%的股权，是歌佰德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凯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6），以及上海凯宝与歌佰德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上海凯宝成为歌佰德第一大股东，歌佰德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将由上海凯宝代表担任，财务总监由上海凯宝委派。在歌佰德“注射用度拉纳明”新药取得生产批文后，上海凯宝以购买歌佰德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歌佰德 51%以上的股权。

歌佰德的《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聘任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2016 年 8 月 19 日，歌佰德股东会选举王国明为执行董事。王国明为上海凯宝在职员工，担任歌佰德执行董事至今。

综上，歌佰德无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增资歌佰德以控股为目的，其员工担任歌佰德执行董事和财务总监，能够对歌佰德施加重大影响。

### 3、歌佰德主营业务

歌佰德成立后，通过法院拍卖方式获得了国家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知识产权，并于 2012 年 11 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新药注册（受理号：CXSS1200022）并获得受理；2016 年 3 月，因 III 期临床试验的样品生产场地与商业化生产场地不一致，应原国家药监局要求，歌佰德进行度拉纳明 III 期临床试验的补充研究。2018 年 4 月至今，歌佰德处于停业状态，注射用度拉纳明的 III 期临床补充研究尚未完成，没有进入新药注册上市申请阶段。

### 4、歌佰德在研或上市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

歌佰德在研产品为注射用度拉纳明，为国家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新药，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歌佰德尚未有产品上市。

### 5、歌佰德专利情况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歌佰德拥有注射用度拉纳明的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钙网蛋白-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的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用途 | 发明专利 | ZL200310108083.8 | 歌佰德  | 2003 年 10 月 22 日起 20 年 | 拍卖   |
| 2  | 一种表达可溶性                         | 发明   |                  | 华东理工 | 2005 年 10 月            | 拍卖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 TRAIL 蛋白的方法 | 专利   | ZL200510030356.0 | 大学、歌佰德、 | 10 日起 20 年 |      |

2011 年 4 月 13 日，德缘医药诉上海恰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借款合同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长民二（商）初字第 189 号”《民事调解书》。2011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委托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上海恰尔名下 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研究项目，2011 年 11 月 13 日，歌佰德以人民币 3,070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长执字第 164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研究项目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歌佰德所有，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研究项目的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歌佰德时起转移。

2012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将上海恰尔 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研究项目、专利和专利申请、商标转移至歌佰德名下。歌佰德据此办理了商标、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专利申请、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I 期临床试验批件（2005L01491）、II 期临床试验批件（2006L04719）、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2009L07690）的权利转移，歌佰德完整地拥有了 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项目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 6、主要资产及负债、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4 月至今，歌佰德处于停业状态。歌佰德停业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短缺无法继续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的 III 期临床研究。

歌佰德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财务数据（万元）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444.40         | -432.02          |
| 非流动资产    | 1,857.87        | 1,969.94         |
| 总资产      | 1,413.48        | 1,537.92         |
| 流动负债     | 2,657.72        | 2,606.17         |

|          |              |           |
|----------|--------------|-----------|
| 总负债      | 2,657.72     | 2,606.67  |
| 净资产      | -1,244.25    | -1,068.25 |
| 财务数据（万元）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56        | 13.86     |
| 净利润      | -45.96       | -882.39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歌佰德的历史沿革过程清晰，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2、歌佰德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歌佰德的主要业务为新药研发，现因资金原因已停止经营，不存在其他在研产品，未有产品上市；歌佰德主要持有两项发明专利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三）结合歌佰德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董事、高管的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等，周劲松在歌佰德的职务和在“重组人调亡素 2 配体”项目中的角色，进一步说明周劲松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歌佰德、发行人对歌佰德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实际来源于歌佰德、歌佰德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等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

1、结合歌佰德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董事、高管的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等，周劲松在歌佰德的职务和在“重组人调亡素 2 配体”项目中的角色，进一步说明周劲松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歌佰德

根据歌佰德《公司章程》，歌佰德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歌佰德自设立以来的大股东、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 时间                     | 大股东及股权比例 | 执行董事 | 监事  |
|------------------------|----------|------|-----|
| 2011 年 5 月-2012 年 1 月  | 孙菁：30%   | 孙菁   | 沈安鑫 |
| 2012 年 2 月-2016 年 4 月  | 爱珀尔：30%  | 孙菁   | 沈安鑫 |
| 2016 年 5 月-2016 年 11 月 | 爱珀尔：27%  | 张立高  | 沈安鑫 |
| 2016 年 12 月至今          | 上海凯宝：25% | 王国明  | 沈安鑫 |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爱珀尔为第一大股东。周劲松因系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组人调亡素 2 配体项目的负责人，在歌佰德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根据歌佰德《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以上之外的需要股东会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歌佰德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爱珀尔、德缘医药、彩缘投资等的说明，其与爱珀尔、周劲松没有关联关系，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爱珀尔、周劲松行使表决权，以及与爱珀尔、周劲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从股权比例看，爱珀尔持股比例原为 30%后降低到 27%，周劲松无法通过爱珀尔控制歌佰德；2016 年 12 月，上海凯宝成为歌佰德的第一大股东，周劲松不再具体参与歌佰德的日常经营。

**2、发行人对歌佰德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实际来源于歌佰德**

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那明（原名为重组人调亡素 2 配体）为重组细胞因子类抗肿瘤药物，它是由基因工程菌重组表达产生的一种体外能杀伤肿瘤细胞、体内能抗肿瘤的高活性蛋白质分子，经纯化、冻干而制成的冻干粉针。歌佰德的产品生产工艺主要为中试发酵工艺路线，包括注射用度拉那明蛋白纯化工艺及冻干成品的批量制备工艺。

发行人、歌佰德的产品、生产工艺、专利技术比较如下：

| 药品名称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 注射用度拉那明                            |
|------|-------------------------------------------------|------------------------------------|
| 注册分类 | 化药 2.2 类（改良新药）                                  |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                      |
| 主要成分 | 紫杉醇，辅料：单甲氧基聚乙二醇 2000-聚丙交酯（53:47）共聚物、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 | TRAIL 融合蛋白                         |
| 作用机制 | 紫杉醇是一种抗微管剂，通过促进微管蛋白二聚体的聚合，并抑制微管解                | TRAIL 通过启动细胞固有的凋亡程序，可有效地诱导肿瘤和转化细胞凋 |

| 药品名称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 注射用度拉纳明                                                                       |
|--------|-----------------------------------------------------------------------------------------------------------|-------------------------------------------------------------------------------|
|        | 聚以稳定微管系统。这种稳定作用可干扰微管束的正常动力学再排列,从而阻滞关键的分裂间期和有丝分裂过程。另外,紫杉醇在整个细胞周期和细胞有丝分裂产生多发性星状体时可导致微管的异常排列或“簇集”,影响肿瘤细胞的分裂。 | 亡,而对正常细胞无影响                                                                   |
| 主要生产流程 | 通过处方筛选确定胶束辅料材料、分子量比例,优化制备工艺,使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有较为理想的疗效、安全性。主要是物理反应、化学合成等技术。                                     | 建立 cDNA 文库,筛选得到 TRAIL 基因,构建 TRAIL 融合蛋白质表达载体,转染大肠杆菌,制备 TRAIL 融合蛋白。主要是生物工程相关技术。 |
| 核心专利   |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断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 《一种表达可溶性 TRAIL 蛋白的方法》、《钙网蛋白-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的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用途》                       |
| 专利权人   | 发行人                                                                                                       | 歌佰德                                                                           |

上述歌佰德拥有的产品及技术均属于生物制药领域,发行人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属于化学制药领域,产品类别、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均具有较大的差异。歌佰德、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权属清晰,分属于不同的技术路线,不会出现可以互相借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而成并非来源于歌佰德,对歌佰德不构成依赖。

### 3、歌佰德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产品紫杉醇胶束与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除适应症相同外,在产品类别、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均不同。且歌佰德自 2018 年 4 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实际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4、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等情形

发行人、歌佰德均为新药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歌佰德均未实际销售,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歌佰德均处于新药研发的临床试验阶段,采购主要是临床试验费、材料费等,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上海谊众（单位：万元）     |        |        |        | 歌佰德（单位：万元）      |        |        |        |
|-----------------------------|-----------------|--------|--------|--------|-----------------|--------|--------|--------|
|                             | 2020 年<br>1-3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20 年<br>1-3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江苏省肿瘤医院                     | -               | -      | 46.14  | 120.34 | -               | -      | -      | 26.5   |
| 云南肿瘤医院                      | -               | -      | -      | 20.71  | -               | -      | -      | 0.32   |
| 南京葆斯达 医药<br>科技有限公司          | -               | 45.28  | 16.98  | -      | -               | -      | -      | 12.0   |
| 国药集团                        | 2.67            | 3.26   | 0.90   | 0.65   | -               | -      | -      | 3.72   |
| 默克化工技术（上<br>海）有限公司          | 3.02            | 10.72  | -      | 12.07  | -               | -      | -      | 2.2    |
| 西格玛奥德里奇<br>（上海）贸易有限<br>公司   | 8.92            | 4.95   | 0.17   | 0.08   | -               | -      | -      | 1.8    |
| 上海地昶净化科<br>技有限公司            | 9.43            | 9.43   | -      | -      | -               | -      | -      | 9.0    |
| 苏州中卫宝佳建<br>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85.0   | -               | -      | -      | 22.97  |
| 上海东富龙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0.47            | 57.24  | -      | -      | -               | -      | -      | -      |
| 上海东富龙德惠<br>净化空调工程安<br>装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259.65 | -      |

临床试验主要委托医院进行，且适应症相同，歌佰德曾委托江苏省肿瘤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进行临床试验，该两家医院也是发行人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的医院；南京葆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医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数据统计分析，发行人委托其进行III期临床试验数据统计分析，歌佰德委托其进行III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的试验数据统计分析。

国药集团为国内化学试剂、化学品的专业经销商，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有限公司为世界知名的化学品供应商，发行人、歌佰德作为同属生物医药行业的企业，均需要采购一些医药行业通用的检测试剂、高纯化学品等。

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卫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产车间净化相关的设备、工程、服务等。2017 年，苏州中卫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歌佰德提供空调净化系统维修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净化工程服务。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歌佰德提供空调净化系统维修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净化设备验证服务。

发行人、歌佰德的生产设备均采购自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歌佰德存在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采购设备、设备验证、设备维修及配件等情形。2019 年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设备验证服务，2018 年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向歌佰德销售净化空调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

发行人、歌佰德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5、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专职在发行人工作、领薪，未在除发行人及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领薪，未在其他单位兼职、领薪，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在发行人专职工作二年以上，未在除发行人及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相关人员曾在歌佰德任职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周劲松不能实际控制歌佰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而成，并非来源于歌佰德，对歌佰德不构成依赖；

3、发行人的研发产品紫杉醇胶束与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除适应症相同外，在产品类别、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均不同；且歌佰德自 2018 年 4 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实际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无实际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歌佰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情况，发行人、歌佰德与该些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相关人员曾在歌佰德任职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上海凯宝增资入股歌佰德的具体情况，包括增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增资款项用途及所涉项目的进展情况涉诉原因、是否已彻底解决、

撤诉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

**1、上海凯宝增资入股歌佰德的具体情况，包括增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增资款项用途及所涉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凯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46），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布局现代生物医药领域，经上海凯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凯宝与歌佰德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歌佰德研究开发的国家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新药—注射用度拉纳明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上海凯宝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歌佰德增资，增资完成后，歌佰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00 万元，上海凯宝占增资后歌佰德注册资本的 25%。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歌佰德“注射用度拉纳明”新药取得生产批文后，上海凯宝以购买歌佰德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歌佰德 51% 以上的股权，双方预估届时歌佰德初步预估价值为 4.80 亿元，实际仍以届时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上海凯宝增资歌佰德的主要原因是布局现代生物医药领域，增资总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 1 元。当时歌佰德正在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的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歌佰德临床试验。同时协议约定了增资后的后续安排，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处于停止状态。

**2、涉诉原因、是否已彻底解决、撤诉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起诉上海凯宝**

2019 年 1 月，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分别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凯宝，案号分别为（2019）沪 0120 民初 673 号、（2019）沪 0120 民初 674 号、（2019）沪 0120 民初 675 号、（2019）沪 0120 民初 676 号）。宇斯投资诉上海凯宝案原案号为（2019）沪 0120 民初 673 号，因宇斯投资未按期缴纳诉讼费，被裁定撤诉。2019 年 3 月，宇斯投资再次起诉上海凯宝，

案号为（2019）沪 0120 民初 5144 号。

上述诉讼主要原因是上海凯宝未向歌佰德提供借款。在 2016 年 8 月歌佰德增资时，各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歌佰德后期研发资金短缺时，歌佰德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因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短缺资金，歌佰德原股东向歌佰德提供了股东借款，上海凯宝于 2016 年 10 月同意向歌佰德提供股东借款，但一直未提供相应借款。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爱珀尔、浦轩投资、彩缘投资、宇斯投资撤回诉讼。

## （2）上海凯宝诉歌佰德

2020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凯宝诉被告歌佰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上海凯宝诉讼请求为：（1）请求确认被告歌佰德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中的第 1 项决议不成立；（2）请求撤销被告歌佰德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中的第 2 项决议。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第（2）项诉讼请求为：请求确认歌佰德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的第 2 项无效。

2020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20 民初 2442 号”民事判决：（1）确认被告歌佰德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第 1 项不成立；（2）确认歌佰德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第 2 项无效。

因不服一审判决书中作出的第二项判决，歌佰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4 日，因双方达成和解，歌佰德申请撤回上诉。现一审判决已生效。

上述两个诉讼主要都是围绕上海凯宝向歌佰德提供借款问题。2020 年 7 月 24 日，歌佰德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由上海凯宝协调其他企业向歌佰德提供 700 万元借款（借款条件同现有股东借款条件，主要条件包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息 12%），用于归还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德惠工模具制造厂欠款，并由上海凯宝协调歌佰德与上述公司的案件，

避免设备因上述案件执行被拍卖。剩余资金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到位，用于歌佰德的日常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宝已按照约定协调其他企业提供了借款，歌佰德已与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德惠工模具厂达成执行和解，并支付执行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个诉讼已解决。

###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爱珀尔、歌佰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凯宝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历年年度报告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等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

（3）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之间曾存在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爱珀尔与歌佰德”第（四）部分的内容。除以上情况外，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等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凯宝看好歌佰德及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的前景，决定增资入股歌佰德；入股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是根据歌佰德的研发进展及上海凯宝与歌佰德的后续合作，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上海凯宝增资入股歌佰德的增资用途主要用于歌佰德新药注射用度拉纳明（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rh-Apo2L）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注册申报等工作；该项目涉诉的原因是歌佰德股东爱珀尔、彩缘投资、宇斯投资、浦轩投资认为上海凯宝未向歌佰德提供借款，目前该诉讼已解决；

3、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等

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

（五）除爱珀尔和上海凯宝外，发行人和歌佰德是否还存在其他相同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股东虽不相同但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爱珀尔和上海凯宝外，发行人和歌佰德不存在其他相同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 1、彩缘投资的投资人构成及对外投资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比例 |
|----|----------|------|
| 1  | 姜玉芳      | 60%  |
| 2  | 郑勇       | 40%  |
| 合计 |          | 100% |

除投资歌佰德外，彩缘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                   | 出资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0%   | 张立高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
| 2  | 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9%   | 董事张立高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且张立高担任董事长              |
| 3  | 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0%   | 董事张立高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且张立高担任执行董事             |
| 4  | 上海良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2.5% | —                                     |
| 5  | 上海达莱浦荷蔬果有限公司            | 0.56% | 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0.56% 股权             |
| 6  | 上海杏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   | 董事张立高担任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醴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2、乔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 100% |
| 合计 |                             | 100% |

除投资歌佰德外，乔源生物无其他对外投资。

### 3、宇斯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比例 |
|----|------------|------|
| 1  | 远东领富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 合计 |            | 100% |

除投资歌佰德外，宇斯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 4、浦轩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比例 |
|----|---------|------|
| 1  | 沈宇浩     | 80%  |
| 2  | 邹宏建     | 20%  |
| 合计 |         | 100% |

除投资歌佰德外，浦轩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和歌佰德不存在股东虽不相同但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爱珀尔和上海凯宝外，发行人和歌佰德不存在其他相同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2、除彩缘投资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和歌佰德不存在其他股东虽不相同但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全面梳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上海谊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爱珀尔、上海谊兴。爱珀尔主要持有歌佰德 20.25%股权，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上海谊兴系上海谊众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上海谊众 3.1506%股份，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关联采购

15.1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发行人分别向关联方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技术服务 23.5 万元、49.62 万元。其中德康源为发行人董事张立高岳母持股 100% 的企业，安集协康为张立高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歌佰德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据此完成了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歌佰德于 2018 年 4 月迄今处于停业状态。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其负责建设向发行人供应蒸汽的管网支线，供应管线建成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蒸汽，发行人将不再向歌佰德采购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佰奕采购临床 CRC 等服务，金额分别为 170.30 万元、112.96 万元、151.84 万元和 9.71 万元，随着发行人的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审评结束，发行人与上海佰奕将不再发生交易。上海佰奕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持股 60% 的企业，且目前歌佰德持有其 4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德康源和安集协康的主要经营业务、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实现方式，发行人向关联方德康源、安集协康、歌佰德和上海佰奕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向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服务的原因；

（2）歌佰德停业的具体原因、经营期间的合规性，停业后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要产品等安排，供应商停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自 2018 年歌佰德停业至 2020 年更换供应商期间，发行人的蒸汽资源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3）全面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发行人对歌佰德、上海佰奕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4）上海佰奕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业务、主要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上海佰奕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周劲松退出上海佰奕股东的具体时间及退出原因。上海佰奕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结合上述情况，综合分析周劲松是否仍能实际控制上海佰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了上海佰弈、德康源、安集协康、歌佰德的工商内档，了解关联方的成立日期、股东情况、经营范围等；

2、查询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制度，了解临床试验中各方的职责分工；

3、查阅了发行人与德康源、安集协康签订的委托合同，明确技术服务的内容及实现方式；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签订的 CRC、稽查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歌佰德签订的蒸汽、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4、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歌佰德经营合规情况；

6、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及拟取得时间等情况的说明；

7、关于关联方代垫成本和费用执行的核查：

（1）获取上述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访谈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的相关说明；

（4）核查关联交易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验收结算情况、付款情况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德康源和安集协康的主要经营业务、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实现方式，发行人向关联方德康源、安集协康、歌佰德和上海佰弈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向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服务的原因**

**1、德康源和安集协康的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德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协康”）成立于 2010 年 2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生物技术与细胞工程及细胞存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 2、德康源和安集协康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实现方式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德康源签署《委托调研合同》；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安集协康签署《委托服务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德康源和安集协康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实现方式如下：

| 名称   | 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                                                                                                   | 实现方式                                                        |
|------|----------------------------------------------------------------------------------------------------------------------------------------|---------------------------------------------------------------------------------------------------|-------------------------------------------------------------|
|      | 项目名称/调研内容                                                                                                                              | 质量标准                                                                                              |                                                             |
| 德康源  |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项目                                                                                                  | 1、保证全样本调研，质量高，数据准确度 $\geq 90\%$ ；<br>2、德康源承诺向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内容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br>3、数据均来自德康源亲自调研或国家权威机关        | 2017 年 9 月，德康源出具了《2017 年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同类产品市场分析报告》 |
| 安集协康 | 1、紫杉醇类在国内样本医院的销售；<br>2、紫杉醇脂质体、白蛋白结合型紫杉醇针对肺癌、乳腺癌等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实验结果分析报告；<br>3、紫杉醇胶束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上市销售、技术水平、发展趋势等；<br>4、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 1、保证全样本调研，质量高，数据准确度 $\geq 90\%$ ；<br>2、安集协康承诺向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内容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br>3、数据均来自安集协康亲自调研或国内外权威机关、期刊等 | 2017 年 7 月，安集协康提交了《紫杉醇类产品调研报告》                              |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上述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已履行完毕，德康源、安集协康已向发行人提交了分析报告。

## 3、发行人向关联方德康源和安集协康、歌佰德和上海佰弈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

### （1）德康源和安集协康

2017 年初，江苏恒瑞（600276.SH）和石药集团（1093.HK）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仿制药开始评审，国内紫杉醇类产品的市场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较为关注紫杉醇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演变趋势，拟对紫杉醇类

产品的市场情况有个客观、全面的了解。德康源、安集协康均从事医药行业多年，对医药市场和医院均较为熟悉，委托他们对最终端市场进行调研，可以获得基础的、客观的数据信息，因此，发行人向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调研服务具有必要性。

## （2）歌佰德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开始规划建设时，所在地区无集中蒸汽供应资源。歌佰德经营所在地紧邻发行人，并已经建成燃气蒸汽锅炉和污水处理设施，因发行人蒸汽用量和污水处理量相对较小，歌佰德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能力可以同时满足自身及发行人的需要，经协商，由歌佰德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也按此方案完成了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因此，发行人向歌佰德采购蒸汽和污水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阶段需要，具有必要性。

## （3）上海佰弈

在发行人开始III期临床试验时，部分医院提出 CRC 服务的需求，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为广东省人民医院、上海市胸科医院、上海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天津市人民医院、福建省肿瘤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濮阳市油田总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共 11 家医院提供 CRC 服务。

2018 年，江苏省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三家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对上述三家医院为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的项目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2019 年，为协助发行人完成紫杉醇胶束的新药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协助开展申报新药注册过程中相关试验数据复核、新药申报材料整理、协助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服务时间为签署之日起至新药申报现场核查结束。

综上，临床研究 CRC 服务已成为较为成熟的临床试验业态，是新药研发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提供 CRC 服务、稽查、临床数据整理具有必要性。

## 4、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向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服务的原因

发行人向德康源和安集协康采购的服务是调研、咨询服务，具有一次性和偶发性特点，发行人在有切实的需要时才会有相应的采购需求，2017 年因紫杉醇类产品市场格局的变化，发行人有相关的需求，由此发生交易。

（二）歌佰德停业的具体原因、经营期间的合规性，停业后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要产品等安排，供应商停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自 2018 年歌佰德停业至 2020 年更换供应商期间，发行人的蒸汽资源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

### 1、歌佰德停业的具体原因、经营期间的合规性

歌佰德成立后，购买取得了国家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新药——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知识产权，于 2012 年 11 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新药注册（受理号：CXSS1200022）。2016 年 3 月，因 III 期临床试验的样品生产场地与商业化生产场地不一致，应原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度拉纳明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2016 年 8 月，上海凯宝增资歌佰德 2000 万元，成为第一大股东，因歌佰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歌佰德开展临床试验需要补充资金，但歌佰德股东因资金问题存在争议，未向歌佰德继续投入资金，导致歌佰德缺乏资金于 2018 年 4 月停业至今。

经查询公开信息，歌佰德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歌佰德经营合法合规。

### 2、歌佰德停业后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要产品等安排

歌佰德停止业务后，员工陆续离职，资产、技术、主要产品均保留，未做处置、出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佰德的车间、设备等均维持原状，2 项专利技术状态为有效，未发生变更，主要产品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停止。

### 3、供应商停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 （1）歌佰德停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歌佰德的交易主要是采购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仅在生产时才需要蒸汽和污水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仍处于

研发、新药注册申请阶段，尚未进行规模生产，所发生的生产活动主要是试生产注册检验样品，生产量很小，蒸汽用量和污水处理量相对较小。歌佰德虽然停业，但锅炉、污水处理设施均状态良好、运行正常，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蒸汽及污水处理服务。

同时，发行人已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供用汽合作意向书，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内部项目立项手续，一旦立项手续完成，即可以和发行人签订正式供用汽合同，发行人将采购管网蒸汽，能够保证后续规模生产的蒸汽供应。

发行人已经计划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自建污水处理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方案设计》，拟先行开始土建，建立自有的污水处理站。

因此，目前歌佰德停业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随着发行人自有污水处理站的建成、管网蒸汽的开通，歌佰德停业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 （2）歌佰德停业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峥科技独立建设和实施，发行人已经就该项目在奉贤区发改委备案（备案代码：2020-310120-27-03-005929、备案代码：2020-310120-27-03-005940），歌佰德停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无任何影响。

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将自建污水处理站，将不再采购歌佰德的污水处理服务，歌佰德停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没有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报批，预计 2020 年 11 月底获得环评批复。因此，歌佰德停业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及环评。

#### 4、自 2018 年歌佰德停业至 2020 年更换供应商期间，发行人的蒸汽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向发行人提供管网蒸汽事宜，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还在内部立项审批阶段，与发行人还未签订正式供汽合同。

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发行人试生产三批次紫杉醇胶束的蒸汽仍采购自歌佰德，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蒸汽。

（三）全面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发行人对歌佰德、上海佰奕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梳理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 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 |
|------|---------------------------|-------------|---------------|
| 歌佰德  | 提供蒸汽及污水处理服务               | 是           | 否             |
| 上海佰奕 | 提供临床 CRC、稽查、临床试验数据及文件整理服务 | 是           | 否             |
| 思济源  | 采购红参片                     | 否           | 否             |
| 德康缘  | 医药市场调研、咨询                 | 否           | 否             |
| 安集协康 | 医药市场调研、咨询                 | 否           | 否             |

发行人与思济源、德康源、安集协康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交易，2017年后，再无发生关联交易。查询发行人与思济源、德康源、安集协康交易合同、资金划付凭证、发票等，上述交易已经完成，发行人已经支付了款项，确认了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情况。

歌佰德、上海佰奕均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出现该情况具有客观、现实的原因。查询发行人与歌佰德、上海佰奕的交易合同、资金划付凭证、发票等，上述交易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行人支付了款项，确认了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情况。

### 1、发行人对歌佰德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开始规划建设时，所在地区无集中蒸汽供应资源。歌佰德经营所在地紧邻发行人，并已经建成燃气蒸汽锅炉和污水处理设施。因发行人、歌佰德均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未开始规模生产，歌佰德的供应蒸汽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均能够同时满足自身及发行人的需要，经协商，由歌佰德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也按此方案完成了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对于蒸汽、污水处理的需求量不

大，向歌佰德采购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较低，与歌佰德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 交易内容 | 2020年1-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交易金额       |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 交易金额       |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 交易金额   |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 交易金额      |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
| 蒸汽   | 154,600.60 | 3.31%    | 138,251.10 | 0.08%    | -      | -        | 16,582.73 | 0.11%    |
| 污水处理 | 409.45     | 0.009%   | 192.00     | 0.0001%  | -      | -        | 81.10     | 0.0005%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供用汽合作意向书，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已建设完成供热主管网，目前正在履行内部项目立项手续，一旦立项手续完成，即可以和发行人签订正式供用汽合同，发行人将采购管网蒸汽，能够保证后续规模生产的蒸汽供应，将不再向歌佰德采购蒸汽。

发行人已经计划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自建污水处理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方案设计》，拟先行开始土建，建立自有的污水处理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歌佰德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自有污水处理站的建成、管网蒸汽的开通，发行人将不再向歌佰德采购蒸汽及污水处理服务，对歌佰德不产生业务依赖。

## 2、发行人对上海佰弈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委托 CRO、CRC、CRA 从事临床试验服务是通行的做法，也是《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所倡导。CRC（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一般为常驻临床试验中心的协调员，采用 CRC 的主要目的是减轻研究者的工作负担，从而提高其积极性，提高试验的效率，降低出错概率。CRC 一般可依据临床医院的要求配备，发行人在 III 期临床试验中，应临床医院及研究者要求，提供 CRC 服务。发行人、临床试验医院、上海佰弈签订三方协议或授权分工表，明确上海佰弈提供 CRC 服务的具体工作。上海佰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医院情况如下：

| 序号 | 医院           | 时间             | 是否签订三方协议 |
|----|--------------|----------------|----------|
| 1  | 广东省人民医院      | 2015.5—2018.7  | 是        |
| 2  | 上海市胸科医院      | 2015.4—2018.7  | 是        |
| 3  | 上海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2015.8—2016.9  | 授权分工表    |
| 4  | 福建省肿瘤医院      | 2015.8—2018.7  | 是        |
| 5  | 浙江省肿瘤医院      | 2015.7—2018.5  | 授权分工表    |
| 6  | 河南省肿瘤医院      | 2015.11—2018.6 | 是        |
| 7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 2015.8—2018.6  | 授权分工表    |
| 8  | 天津市人民医院      | 2016.3—2018.2  | 授权分工表    |
| 9  |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 2017.8—2018.2  | 是        |
| 10 | 湖北省肿瘤医院      | 2017.9—2018.6  | 授权分工表    |
| 11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 2017.8—2018.5  | 是        |

注：时间起点是签合同时间，时间终点是病人 EOS（临床试验结束）时间。

2018 年，发行人委托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的 24 家医院中，江苏省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三家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对上述三家医院为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的项目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2019 年，为协助发行人完成紫杉醇胶束的新药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协助开展申报新药注册过程中相关试验数据复核、新药申报材料整理、协助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

因此，基于实际需求及客观需要，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进行了临床试验 CRC 服务、稽查及数据整理，交易真实。

单位：元

| 交易内容   | 2020年1-3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交易金额      |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 交易金额         |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 交易金额         |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 交易金额         |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
| CRC 服务 | -         | -        | 838,818.47   | 0.47%    | 799,377.18   | 5.92%    | 1,702,973.08 | 11.43%   |
| 稽查     | -         | -        | -            | -        | 330,188.68   | 2.44%    | -            | -        |
| 临床数据整理 | 97,087.38 | 2.08%    | 679,611.65   | 0.38%    | -            | -        | -            | -        |
| 合计     | 97,087.38 | 2.08%    | 1,518,430.12 | 0.85%    | 1,129,565.85 | 8.36%    | 1,702,973.08 | 11.4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佰弈采购服务的金额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11.43%、8.36%、0.85%和 2.08%，逐步降低。因上述交易均服务于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及新药注册申请，随着III期临床试验及新药注册审评结束，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临床研究 CRO、CRC 服务已成为较为成熟的临床试验业态，是新药研发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未来如果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委外研究的环节或事项，将仍然采用行业通行的做法，委托外部 CRC 机构提供服务，因 CRC 行业发展较快，在行业内形成了多家规模型企业，发行人可选择的机构较多，每项服务的供应商选择均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上海佰弈不存在业务依赖。

（四）上海佰弈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业务、主要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上海佰奕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周劲松退出上海佰奕股东的具体时间及退出原因。上海佰奕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结合上述情况，综合分析周劲松是否仍能实际控制上海佰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上海佰弈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业务、主要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上海佰奕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周劲松退出上海佰奕股东的具体时间及退出原因

（1）上海佰弈的简要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10 月，上海佰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由歌佰德、刘晓静、祝颖、周劲松、汤亚南分别认缴，上海佰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歌佰德     | 200.0    | 40.0    |
| 2  | 刘晓静     | 100.0    | 20.0    |
| 3  | 祝颖      | 100.0    | 20.0    |
| 4  | 周劲松     | 50.0     | 10.0    |
| 5  | 汤亚南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   |

② 2016 年 5 月，汤亚南将持有的上海佰弈 10%股权转让给刘秀立。2017 年 10 月，周劲松、祝颖和刘晓静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汤赞栋。

上海佰弈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后，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汤赞栋     | 250.0    | 50.0    |
| 2  | 歌佰德     | 200.0    | 40.0    |
| 3  | 刘秀立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00   |         |

## （2）经营业务、主要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

上海佰弈经登记的营业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领域内的计算机数据处理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生物制品（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佰弈实际从事的业务是为临床试验提供 CRC 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佰弈的总资产为 128.14 万元，总负债为 22.0 万元；资产构成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负债构成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 财务数据（元）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973,243.39      | 1,381,382.53     |
| 非流动资产   | 0               | 0                |
| 总资产     | 973,243.39      | 1,381,382.53     |
| 流动负债    | 22,993.23       | 220,031.99       |
| 总负债     | 22,993.23       | 220,031.99       |
| 净资产     | 950,250.16      | 1,161,350.54     |
| 财务数据（元）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2,046,601.94     |
| 净利润     | -211,100.38     | 564,881.35       |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佰弈员工总数 7 人，其中 6 人通过 GCP 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 （3）上海佰弈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上海佰弈设立的股东为歌佰德、刘晓静、祝颖、周劲松、汤亚南，其中刘晓静、祝颖为外部股东，汤亚南为歌佰德员工。2016年5月，汤亚南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刘秀立；2017年10月，刘晓静、祝颖、周劲松分别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汤赞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佰弈的股东为汤赞栋、歌佰德、刘秀立，其中汤赞栋持有50%，为上海佰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佰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歌佰德实缴出资40万元，周劲松实缴出资50万元，汤亚南实缴出资10万元，从实际出资情况，周劲松占比50%，对上海佰弈形成实际控制。2017年10月，周劲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汤赞栋后，上海佰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汤赞栋。

### （4）周劲松退出上海佰弈股东的具体时间及退出原因

2017年10月，周劲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汤赞栋，自此退出上海佰弈。

设立上海佰弈的初衷是借助医药行业专业化服务分工的发展趋势，拟投资发展CRO业务。随着上海佰弈业务的开展，周劲松认为CRO业务为服务行业，劳动密集，与其专注的改良型抗肿瘤新药研发不同，投入、产出意义不大，故改变了投资策略，完全退出上海佰弈。

## 2、上海佰弈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自成立以来，上海佰弈经过2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转出股东 | 受让股东 | 转让出资额              | 转让价格 |
|----|----------|------|------|--------------------|------|
| 1  | 2016年5月  | 汤亚南  | 刘秀立  | 认缴50万元<br>(实缴10万元) | 10万元 |
| 2  | 2017年11月 | 周劲松  | 汤赞栋  | 认缴50万元<br>(实缴50万元) | 50万元 |
|    |          | 祝颖   |      | 100万元<br>(实缴0万元)   | 0元   |
|    |          | 刘晓静  |      | 100万元<br>(实缴0万元)   | 0元   |

上述股权转让中，因各股东未完全缴纳出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金额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结合上述情况，综合分析周劲松是否仍能实际控制上海佰弈、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周劲松于 2015 年辞去上海佰弈的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上海佰弈的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0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汤赞栋。目前汤赞栋持有上海佰弈 50% 的股权，具体负责上海佰弈的运营。

周劲松不担任上海佰弈的任何职务，也不持有上海佰弈的股权。根据对汤赞栋的访谈及说明，其成为上海佰弈的大股东后，具体负责上海佰弈的运营，其对上海佰弈的运营没有受到周劲松的授权、委派或指使，其能通过控股权控制上海佰弈，周劲松没有参与上海佰弈的运营。

上海佰弈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临床试验 CRC 业务，属于为医药企业服务的业务，与发行人的新药研发、生产、销售属于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德康源、安集协康、歌佰德和上海佰弈采购产品或服务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7 年向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服务具有合理性；

2、歌佰德因资金问题停业，歌佰德停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及环评手续的办理。自 2018 年歌佰德停业至 2020 年更换供应商期间，发行人的蒸汽仍由歌佰德提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蒸汽处理供应商；

3、经过全面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歌佰德、上海佰弈存在关联方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歌佰德、上海佰弈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交易均真实发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歌佰德、上海佰弈等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依赖；

4、上海佰弈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发生，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周劲松退出上海佰弈后具有合理原因，其退出上海佰弈是真实的，退出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上海佰弈的情况，上海佰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佰弈采购临床 CRC 等服务。在发行人委托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的 24 家医院中，有 11 家要求同时安排 CRC 服务，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为 11 家医院提供 CRC 服务。2018 年，发行人委托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的医院中，三家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对三家医院为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的项目进行了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2019 年，为协助发行人完成紫杉醇胶束的新药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协助开展申报新药注册过程中相关试验数据复核、新药申报材料整理、协助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服务时间为签署之日起至新药申报现场核查结束。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临床试验 CRC 服务、稽查服务及数据整理服务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随着发行人的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审评结束，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1,702,973.08 元、1,129,565.85 元、1,518,430.12 元和 97,087.38 元。

请发行人说明：（1）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是否合规，是否影响报告的独立性；（2）上述上海佰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定价方式、服务工作量、同期市场价格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论述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3）发行人未来申请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其他适应症，或开发新的产品管线，是否仍将聘用上海佰弈开展临床服务，“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 15.1-15.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并就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签订的《CRC 服务委托协议》、《稽查服务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了解上海佰弈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及支付方式、成果验收标准等；

2、实地走访了上海佰弈，调取了上海佰弈的工商内档，确认其工作职责是否在经营范围之内；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上海佰弈的银行回单、上海佰弈开具的发票等凭证，访谈发行人医学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等；

4、查询了科创板上市医药企业采购 CRO、CRC 公开披露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是否合规，是否影响报告的独立性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五十二条规定，明确了临床试验的稽查独立性要求：“申办者选定独立于临床试验的人员担任稽查员，不能是监查人员兼任。稽查员应当经过相应的培训和具有稽查经验，能够有效履行稽查职责。”

上海佰弈主要从事临床试验 CRC 业务，相关人员均有专业背景，并经过 GCP 专业培训，获得结业证书，满足“稽查员应当经过相应的培训和具有稽查经验”的要求。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对江苏省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上海佰弈没有向该三家医院提供临床 CRC 服务，也没有参与该三家医院的临床试验，符合“独立于临床试验”的要

求。上海佰弈依据发行人的委托，对该三家医院的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和文件进行系统的、独立的检查，并出具稽查报告，上海佰弈对三家医院的稽查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关联关系不影响稽查报告独立性。

（二）上述上海佰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定价方式、服务工作量、同期市场价格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论述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佰弈采购服务主要为临床试验 CRC 服务、稽查服务以及试验数据整理等相关技术服务三部分。

### 1、临床试验 CRC 服务

2015 年，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签订《CRC 服务委托协议》，委托上海佰弈指派专人(CRC)为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研究项目提供临床试验助理服务，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至临床试验结束。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签署了补充协议。

根据《CRC 服务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佰弈收取的服务费分为基本费用和病例服务费。基本费用按照临床试验机构收取，每一个临床试验机构收取 3 万元基本服务费；服务费按照临床试验机构的受试病例数量收取，2015 年为 8,000 元/例，2016 年为 16,000 元/例，2017 年为 22,000 元/例。

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为 11 家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了 CRC 服务，该 11 家临床试验机构入组病例共 247 例，服务时间从 2015 年 4 月开始至 2019 年 1 月所有入组病例出组、数据库锁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临床试验机构、入组病例及完成病例情况如下：

|      | 2020年1-3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临床机构 | -         | -      | -      | 3      |
| 入组病例 | -         | -      | 5      | 132    |
| 完成病例 | -         | -      | 62     | 85     |

因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时间跨度长，临床试验质量规范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 CRC 服务费总额为 464.9 万元（含税），病例数 249 人（含脱落 2 例），折算单价为 1.86 万元/例（含税）。

临床 CRC 服务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市场上无标准化定价。发行人与上海佰弈谈判价格时，向第三方 CRC 询价，综合考虑市场价格、临床适应症、服务具体内容及时间要求等因素，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公开查询资料，发行人向上海佰弈采购的 CRC 服务价格处于同类型服务的平均水平，定价合理。

| 试验名称                                                         | 服务商                                 | CRC 服务合同价格<br>(万元) | 病例数<br>(例) | 折合 CRC 的服务费<br>(万元/例) |
|--------------------------------------------------------------|-------------------------------------|--------------------|------------|-----------------------|
|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开放、随机、平行对照、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                |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00.07             | 373        | 1.61                  |
| 评价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RAIR-DTC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 |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664.65             | 204        | 3.26                  |
|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                    |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19.16             | 536        | 1.34                  |
|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开放、随机、平行对照、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                |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63.15             | 354        | 1.03                  |
| 平均                                                           |                                     |                    |            | 1.81                  |

## 2、临床试验稽查服务

2018 年，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签署《稽查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对江苏省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三家医院开展的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协议金额 35 万元。

临床试验的稽查服务也是定制化服务，市场上无公开参照价格。因稽查服务需要对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和文件进行系统的、独立的检查，以评估确定临床试验相关活动的实施、试验数据的记录、分析和报告是否符合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按照一家医院为基本收费。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协商谈判稽查收费时，向第三方做了询价及调研，参照市场普遍水平定价。江苏省肿瘤医院为发行人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主任单位，入组病人多，工作量大，稽查收费相应提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稽查服务价格定价

公允。

| 临床试验机构     | 入组病例（人） |
|------------|---------|
| 江苏省肿瘤医院    | 101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 7       |
|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 15      |

### 3、临床试验资料整理

2019 年，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签署《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协助开展申报新药注册过程中相关试验数据复核、新药申报材料整理、协助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协议金额 90 万元，服务时间为签署之日起至新药申报现场核查结束。

由于上海佰弈为发行人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的 11 家医院提供了 CRC 服务，对于资料较为熟悉，协助发行人整理临床试验资料，可以提高效率。因此，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参与新药注册资料整理工作。该项服务收费由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协商谈判确定，依据工作量、时间进度等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临床试验 CRC 服务、稽查服务及数据整理服务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来申请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其他适应症，或开发新的产品管线，是否仍将聘用上海佰弈开展临床服务，“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表述是否准确**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开展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将通过招标等市场竞价方式选取第三方 CRO 服务。发行人基于减少关联交易、规范运行的需要，将不再与上海佰弈发生交易，“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表述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是合规的，不影响报告的独立性；

2、上海佰弈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临床试验助理服务、稽查服务以及

试验数据复核、新药申报材料协商、协助现场检查等相关技术服务。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发行人与上海佰奔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

3、随着适应症临床的开展，发行人后续将采用竞标方式筛选确定临床试验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佰奔将不再发生交易。

##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股东借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联峥科技向周劲松、李端、孙菁、沈亚领等自然人股东出借款项。目前上述股东已归还借款，并于 2019 年 11 月补提借款期间的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借款的出借人、借款方、发生额、发生时间、还款时间、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用途、发生原因，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2）上述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并就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借款方，即自然人股东周劲松、李端、孙菁、沈亚领等，查阅相关还款凭证，了解上述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归还情况及其真实性；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谊众的工商内档及相关收款凭证，确认上述借款人已归还借款，且按照借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提了借款期间利息的事实；

3、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分析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05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借款及利息均已收回；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的承诺》，核查承诺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9、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107号”《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注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借款的出借人、借款方、发生额、发生时间、还款时间、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用途、发生原因，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 出借人  | 借款方 | 发生额（元）       | 发生时间       | 还款时间       | 借款利率  |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支付利息（元）    |
|------|-----|--------------|------------|------------|-------|---------------|------------|
| 联峥科技 | 周劲松 | 2,750,000.00 | 2013/12    | 2017/2/14  | 6.40% | 三至五年<br>6.40% | 21,511.11  |
| 上海谊众 | 李端  | 15,063.80    | 2017/10/23 | 2017/10/24 | 4.35% | 6个月内<br>4.35% | 20,261.38  |
| 联峥科技 |     | 2,590,000.00 | 2013/12    | 2017/2/14  | 6.40% | 三至五年<br>6.40% |            |
| 上海谊众 | 孙菁  | 380,000.00   | 2014/10    | 2019/11/26 | 6.40% | 三至五年<br>6.40% | 108,896.14 |
|      |     | 200,000.00   | 2011/10    |            | 7.05% | 五年以上<br>7.05% |            |
| 联峥科技 |     | 330,000.00   | 2013/12/20 | 2019/11/20 | 6.55% | 五年以上<br>6.55% | 60,022.45  |
| 联峥科技 | 沈亚领 | 70,000.00    | 2013/12    | 2017/2/11  | 6.40% | 三至五年<br>6.4%  | 510.22     |
| 上海谊众 | 赵豫生 | 260,000.00   | 2011/09    | 2017/2/13  | 7.05% | 三至五年<br>7.05% | 3,718.31   |
|      |     | 200,000.00   | 2014/10    | 2017/2/13  | 6.40% | 三至五年<br>6.40% |            |
| 联峥科技 |     | 380,000.00   | 2013/12    | 2017/2/11  | 6.40% | 三至五年<br>6.40% | 2,769.78   |
| 上海谊众 | 蒋新国 | 59,200.00    | 2011/10    | 2017/2/14  | 7.05% | 五年以上<br>7.05% | 510.11     |

| 出借人  | 借款方 | 发生额（元）    | 发生时间    | 还款时间      | 借款利率  | 同期银行贷款<br>利率  | 支付利息<br>（元） |
|------|-----|-----------|---------|-----------|-------|---------------|-------------|
| 联峥科技 |     | 60,000.00 | 2013/12 | 2017/2/15 | 6.04% | 三至五年<br>6.40% | 480.00      |

上述股东借款支付的利息均以借款当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借款的原因均系个人因资金需要，周劲松、孙菁借款的用途是借款给爱珀尔；李端、赵豫生是因个人购房的资金周转；蒋新国、沈亚领均系个人生活需要。上述股东均已经归还了借款，不涉及资金占用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上述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1、上述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上述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发生在报告期外，除孙菁之外，均在2017年2月归还。因借款发生时间较早，且均为股东，所以借款当时仅履行内部财务借款审批程序。。

2017年2月，股东周劲松、李端、沈亚领、赵豫生、蒋新国归还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借款合计638.4263万元；股东孙菁于2019年11月归还了借款91万元。上述股东在2019年11月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提并支付了利息。

2020年6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实际必要性，其定价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借款均发生于公司创立的早期，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借款情形。鉴于上

述股东已按公允借款利息支付了借款利息，且已经按照股份公司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予以确认，上述股东借款对发行人不产生不利影响。

## **2、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和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根据交易金额设定分级审批权限，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内部组织多次培训，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学习，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股改后，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并承诺违反相关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107号《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上海谊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财务内部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周劲松、李端、孙菁、沈亚领、赵豫生、蒋新国等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联峥科技借款已归还，且于2019年11月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提并支付了利息，不涉及资金占用或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2、上述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当时仅履行**

了公司内部财务审批程序，但上述股东已支付借款利息，且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予以确认，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5、周劲松、李端、孙菁、沈亚领、赵豫生、蒋新国等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情况真实，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提并支付了利息，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6：关于合规问题

26.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且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退休返聘原因、返聘人员的简要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因退休返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形成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面临的风险及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入职档案，调取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员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并抽样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4、获取了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的简历和合同，简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情况、教育培训经历及工作履历等，关注退休返聘人员是否具备岗位要求；

5、网络检索发行人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情况、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缴存证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搜索引擎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退休返聘原因、返聘人员的简要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因退休返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的退休人员均具有在专业领域长期工作的经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可以为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发行人与聘用的退休人员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未出现因退休返聘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聘用的退休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人员  | 入职时间                      | 简要从业背景                                                                     | 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                                 |
|-----|---------------------------|----------------------------------------------------------------------------|-------------------------------------------|
| 李端  | 2009 年至今                  | 复旦大学药学院退休后，作为创始人之一创办上海谊众。                                                  |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
| 陈雅萍 | 2018 年 6 月至今              | 会计师                                                                        | 现任财务总监                                    |
| 崔阳  | 2016 年 1 月至今              | 曾任职山东省青岛医药站计划科科长、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区经理、青岛巴普拉克公司经理，长期从事医药销售、采购工作。                 | 现任物流采购部经理<br>负责公司对外原材料的采购管理               |
| 郁平  | 2019 年 9 月至今              | 工程师，曾任职上海第三制药厂工艺员、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管理部经理，长期从事药企生产管理工作。 | 现任副总经理助理<br>协助分管生产副总经理工作，负责生产部门员工培训、生产调度等 |
| 许越香 | 2016 年 1 月至<br>2019 年 9 月 | 病理学教授，曾先后任职于上海第一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现名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科，一直从事于临床病理医疗诊断、教学与科研工作。          | 医学顾问<br>指导发行人 III 期临床试验                   |
| 李明明 | 2016 年 1 月至<br>2019 年 9 月 | 药剂师，任职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药房                                                          | 医学顾问<br>指导发行人 III 期临床试验                   |

李端为发行人创始股东，自 200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中起到重要作用。但是新药的研发是多学科合作的系统工程，同时又涉及到临床、审评等多个部门，依赖的是研发团队的合作，不存在对个人的重大依赖。其他返聘人员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均是在相关专业岗位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形成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面临的风险及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 项目        | 2020年3月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缴纳人数      | 64       | 65     | 49     | 30     |
| 未缴纳人数     | 4        | 4      | 5      | 4      |
|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 4        | 4      | 5      | 4      |
| 缴纳人数比例    | 94.12%   | 94.20% | 90.74% | 88.24% |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外，发行人已为在册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 项目        | 2020年3月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缴纳人数      | 64       | 65     | 49     | 30     |
| 未缴纳人数     | 4        | 4      | 5      | 4      |
|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 4        | 4      | 5      | 4      |
| 缴纳人数比例    | 94.12%   | 94.20% | 90.74% | 88.24% |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在册员工全部缴纳住房公积，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公积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原因主要系工作需要，退休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与返聘岗位要求相符，工作职责与返聘人员职业能力相匹配，除李端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退休返聘人员均非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清晰，不存在因退休返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6.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6月，发行人与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

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向其购买汇丰西路1399弄8号汇丰名都小区共18层36套住房，用于员工宿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交付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办理登记的具体安排或进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购买公租房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资产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瑕疵。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现场走访了汇丰名都；

2、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

（1）2010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推进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10〕40号）；

（2）2014年6月，上海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试点工作的会议纪要》；

3、查阅了发行人购买汇丰名都公共租赁房的相关批复：

（1）2018年11月，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同意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南桥园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整体预售的批复》（沪奉房管〔2018〕145号）；

（2）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

4、查阅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税费的缴纳凭证；

5、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汇丰名都公共租赁房的使用目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经核查，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已办理汇丰名都房屋的产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                            | 权利人 | 房产坐落               | 建筑面积（m²）    | 权利限制 |
|----|-------------------------------|-----|--------------------|-------------|------|
| 1  | 沪（2020）奉字<br>不动产权第<br>016308号 | 发行人 | 奉贤区汇丰西路<br>1399弄8号 | 36套共3016.44 | 无    |

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用途为公共租赁房。发行人本次购买的公租房符合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同意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南桥园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整体预售的批复》（沪奉房管〔2018〕145号）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奉贤区西渡镇12街坊17/17丘地块土地使用权，在该地块上投资建造汇丰名都公共租赁住房，并经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批准可向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漕河泾科技绿洲南桥园区企业单位预售。发行人购买公租房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办理汇丰名都公共租赁房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相关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周 锋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兴

经办律师：\_\_\_\_\_  
费 宏

2020年10月9日